

路得記講義

一九三四年六月初版

路得記講義

每本價銀兩角

劉玉堂

校閱者 莊駿庭
閻宅仁

所有

版權

發行者 潘陽東關教會
印刷者 文大印刷局

緒 言

嘗以事實之記載 亦即事實而已 似不必以屬靈之意義強加解說 致涉穿鑿附會之嫌 及讀主耶穌所云摩西於曠野舉蛇 人子亦必依樣被舉 倘凡信之者咸獲永生 又云 約拿三日夜於魚腹中 人子亦必三日夜在地中 以故主耶穌既有如此之引證 兼有希伯來書證明之各等預表 及啓示錄按靈意之言 始知由事實中領取靈意藉以獲得培靈之助益 亦不爲離經叛道矣 若路得記一書 純係事蹟記實 並非寓言譬喻 茲經劉義生牧師 依記載之事實 探索屬靈之妙意 閡發救贖之大恩 顏之曰路得記講義 振聲披閱一過見其解釋詳明 引證警切幾令心曠神怡 謂之得未曾有 愈識兩約聖經之焦點咸集中於基督並教會也 義生此著 凡十二章 都四萬餘言 前四章 論名稱概論引言及分段 中四章 論信心之路 進入工廠 及祈禱觀主 完全得贖 後四章 詳述路得靈程 姑媳同行 並律法失效 苦難獲益 均

條分縷析，至於自序與結論，均饒有趣味。振聲謹以此編介紹各家庭父兄，各學校師長，各教會領袖，各宗主信徒，手置一冊，玩而味之，當獲若干屬靈之指導與奮興也。

一九三四，五，二二一，莊振聲識於瀋水寓所

自序

路得記一書，乃以家庭之事實，表顯基督和信徒神聖之連屬與愛情，雖歷來有多人視為社會小說，導人歸善，模範故事，各樣的批評：殊不知本書的記載與教會關係極重，深足以悅樂苦難的信徒及心靈，若是一個基督徒未到配與路得同行的地步，他的愛主必不親切，他的靈交定不深密。

鄙人於聖經夜校放假之暇，得與家庭聚會同閱此書，始知其中的立意高深，預表美備，靈道豐富，即想同讀者，略加解釋筆錄出來，藉得同道的更正與指教，憾自悉靈交閱歷太淺，文字涉辭粗漏，絕不能將其中的靈道奧義表顯出來。且以書中要題極多，如「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耶和華伸手攻擊我，——我為你的緣故，甚是愁苦，——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波阿斯是個大財主，——我不當為你我個安身之處麼？」

就，——等語皆是緊要經題，弗克一一解釋。深望閱者信徒，藉此以聖潔屬靈的眼光，窺見路得在於基督內之地位，靈程，榮樂，得勝上，作為自己之力量，堪與主日加親密，好在其眼中視為『賢德的女子，被娶的新婦，蒙恩的完全人』，是為切盼。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劉懷義書於瀋東基督教會

路得記講義目錄

緒言	自一至二止
第一章 書之名稱	自一至四止
第二章 要義概論	自四至一四止
第三章 簡述引言	自一四至二六止
第四章 全卷分段	自二七至三二止
第五章 信心之路	自三二至四六止
第六章 進入工廠	自四六至六一止
第七章 祈禱觀王	自六一至七五止
第八章 完成救贖	自七五至八八止
第九章 路得靈程	自八八至一〇〇止
第十章 姑媳同行	自一〇〇至一〇八止

第十一章 律法失效	自一〇八至一一一止
第十二章 苦難獲益	自一一一至一二三止
結語	自一二三至一二三止

路得記講義

第一章 書之名稱

在三十九卷舊約中，有兩卷書專講說救贖的事，就是出埃及記和路得記，出埃及是說以色列人全族脫離法老（魔鬼）的轄制，往曠野走三天的路程，過了紅海，得蒙救贖。路得記呢？是但說路得個人離開原籍（假神地）來到敬上帝之城（伯利恒），得蒙救贖。以色列族原是神的選民，神爲實行與其列祖所立之約的緣故，（出₂：24），就將他們從埃及及地爲奴之家救贖出來，特爲要顯出神的恩約，是永無廢掉的可能。

路得呢？原爲摩押（從父生之意）女子，（1：4，）就是羅得醉酒後與其長女所留之後裔，（創₁₉：37，）按耶和華的律法說：「永不可入神的會，是當咒詛的，當棄絕的，（申₂₃：3，尼₁₃：1，）因此路得自稱是外邦人（2：10，）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弗₂：12，）竟得入了耶和華的民籍，住在以色列的

城中，更希奇的是連她的名字亦列入基督耶穌的譜內，（太1：5，）這真是恩典的破格，大愛的見証，也更是給我們這異邦人因信稱義的模範與確據。（提前1：16，）

這卷書既是專講救贖，那預表施行救贖的波阿斯（你是我的力量之意）應作這卷書的名字，稱爲波阿斯記，那知不然，乃是用那一個白白稱義，不勞而得贖的外邦女子路得爲卷名。諸位兄姊請想！摩押的女子有甚麼可記的呢？有甚麼當記的呢？神爲甚麼不揀選一個以色列人的女子作蒙救贖的代表？竟預備了一個摩押人——外邦人——被詛人——作蒙救贖的代表呢？感謝主恩無疆，這正是明說，神的恩典不但臨到外邦，信者得救，也更是激動選民的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羅11：11—14，），不論爲奴的自主的，異邦人猶太人，都得着神的救贖。

聖經是神的自述，更是基督的說明書，是特爲罪人代寫的，更是特爲

救人寫的，那麼罪人所急需的道理是甚麼？我想不是好聽的言詞，更不是古人的遺傳，乃是施救的方法，救贖的大能，罪人更不需好的標準，模範，榜樣，乃是急需一位施行救法的主宰，可靠的真神。

舊約是預備人容易認識明白接受信託這個救法和這位救主，新約是給信徒解釋堅固證明這個救法和這位救主。所以舊約是天父用一些人事經歷來預表預像這位救人的基督，新約是天父用一些人事經過來傳說指明這位救人的基督，就如創世記的亞當是預作基督的形像，（創 1：27，來 10：1，）新約啓示錄的約翰是爲作耶穌的見証，（示 1：9，）神既從選民中揀出幾個人寫聖經作見証，固然是要叫人別善惡聽神命，但更要緊的，是看他所寫的聖經與基督耶穌有關係沒有，有救法沒有，因爲在神的眼光中，旨意內，在全世界上，只看中了一個人，就是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羅 8：29，）故此凡 神所預定的人，必效法他那兒子的模樣，方能合宜，纔被重用，那在神的眼中可看

爲寶貴。路得記這卷書的事實，雖是她的家庭瑣筆，依人看來也許是無關緊要，但在神的眼中却早視爲掌上的明珠，眼中的瞳人，爲甚麼呢？因其所記的經過，載的事實，正作耶穌降凡救贖的預表，信徒靈程的寫真，異邦蒙恩的憑証，聖靈早名之曰路得記，那就是她的特別價值。

第二章 要義概論

路得這段家庭無味的小歷史，寡居無依的窮婆婆，爲甚麼不把她置之不理，反列在神的訓言六十六卷聖經中呢？我想沒有別的，就如使徒保羅所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爲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羅15：“4”，）

神要藉着一個人教訓普世萬代的信徒，因此就將那個人的事實，藉着神的靈另感動別位，把她的事蹟記載出來，不但叫人知道她的故事，乃是叫人得着其中屬靈的意義，清楚個人屬靈的歷程，因此我們

讀聖經的時候，不只注重個人的事蹟，更當注重萬國歷代有關的靈歷史道。常聽說聖經的故事，如同舊約故事，新約故事，福音故事，摩西故事，大衛故事，耶穌故事，彼得，保羅，等等的故事，拿着聖經當故事看了，讀了，聽了說了，信徒們初次聽見像覺得有些，新鮮奇異，喜歡領受，漸漸慢慢的說慣了，聽慣了，就覺得厭煩了，無味了，從此不再讀他，不再看他，把一本豐富奇妙的聖經，靈性急需的天糧，弄得枯焦無味，不愛入口，豈不是可惜麼？就如這卷路得記，有人當了家庭故事，有人作了社會小說，還有人以為是本着因果的原理，善惡的報應，拿阿米（甜的意思）作了善意待人的婆母，路得盡了孝順賢良的媳婦，到了後來，善惡因果苦盡甜來，拿俄米因路得有些安慰，孀路得因拿俄米有好收場，連慷慨好施濟貧的慈善家波阿斯，（你是我的力量之意），也落得從其子孫中出了個大衛王，這卷書描寫了以色列人的道德，証實了（行好得好）的箴言，叫人知道得救還須

憑着好行爲，大功德。諸位朋友，是這樣麼？果然如此，救恩還算救恩麼？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還有甚麼用處麼？那麼與聖經以外的善書小說有甚麼不同呢？有甚麼高的價值呢？與聖經他卷怎能平列呢？若能從事實中，看出裏邊的靈能奧義，必要顯出聖經中的奇妙，否則必覺得叫人懷疑難信了。比方基督耶穌，以神的兒子與神同等的資格降生在世，照人的看法與記載，必須有許多驚天動地的大舉動，震駭全球的大事功，那纔合乎神的身分，彰顯他的大能，今只叫幾個『瞎子能看見，瘸子能行走，長大癩瘋的能潔淨，聾子能聽見，死人能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廿二：5），又偏作衆人所厭惡的事，就是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下流人一齊來往，若是那些事中只記事實，沒有屬靈的意思，有甚麼可記載的價值呢？又怎能表顯耶穌爲救主且爲普世的救主呢？再如猶大從他兒婦名他瑪氏生法勒斯，路得在波阿斯的脚下求他用衣襟遮蓋，若沒有屬靈的意義，有甚麼可稱讚（4：12，）

可記載(3..8,)之處呢？只因聖經中所記載的事實人物，是神所看爲各等人的代表，各等人的靈性景況，這纔能彀發出了那些事的馨香，果的美味，有以小喻大之可能。

我們今天讀路得記，不是但顧事實，更不是只重靈意，乃是事實與靈義兼顧並重，看路得波修斯的事蹟，不是寓言，不是比方，乃是歷史中的一段實錄，家庭中的一段真筆，我們是確信而又確信，弗疑而又弗疑，但那些事實已竟過去，並不是只信就算彀了，効法她的人格就算行了，對於一切的事實無須深追了，乃是要順着神的啓示與引領，再加追求，好揭開其中的奧妙，走到靈義當中，得那裡邊的珠子和珍寶，可謂一面因事實得些教訓，又一面因靈義好進入恩典和真理中，茲將此書之要義概論略誌於后，藉供各位信徒之研究。

(一)伯利恒(餅庫之意)1..1,——預表屬靈教會。

(二)摩押地(從父生之意)1..1,——預表注重人意。

(三)拿俄米(甘甜之意)1 .. 5 , ————— 預表傳道之人。

(四)婦路得(朋友之意)1 .. 4 , ————— 預表異邦信徒。

(五)監管收割的僕人 2 : 5 , ————— 預表神的聖靈。

(六)比波阿斯(更近之親屬)3 .. 12 , ————— 預表舊約律法。

(七)波阿斯(我力量之意)2 .. 1 , ————— 預表基督耶穌。(恩主)

(八)俄珥巴(退後之意)1 .. 4 , ————— 預表隨俗教友。

(九)瑪倫(病了之意)和基連 1 .. 5 , ————— 預表跌倒信徒。

(十)以利米勒(我神是王之意) ————— 預表失信領袖。

路得記這卷書的預表，真是天衣無縫，何等寶貴可愛，誰若用虔誠的心仔細研究，多看幾遍，就必得着其中的寶鑛與活泉。

甲、讀第一章看見拿俄米的傷心話，婦婦路得的悲壯語，無人不低首落淚。

讀第二章看見路得作工的殷勤與謙和，波阿斯的安慰同顧恤，無

人不欣羨讚賞。

讀第三章看見路得誠懇的祈禱，波河斯的立即允諾，無人不與主心交，完全奉獻。

讀第四章看見波阿斯的甘心代贖，路得氏的安富尊榮，無人不感謝頌美，神馳天國。

(乙) 讀第一章看見路得是個窮苦的寡婦，無依的孤孀，真叫人怨天尤帝起些不平。

讀第二章看見路得是個作工的使女，飲食不缺的婦人，就叫人稍得安慰，可謂要飯天賞。

讀第三章看見路得是個賢德的女子，城衆咸知的貞嫠，纔叫人知曉種瓜得瓜，因果爽明。

讀第四章看見路得是個被娶的新婦，有權的主母，那能不叫人高詠新婚，榮歸主名呢？

(丙) 讀第一章看見路得先來到波阿斯城中，雖是個裝餅的庫倉，她自己依然窮乏。

讀第二章看見路得再到波阿斯的田裏，雖然滿地禾稼，確實所拾的無多。

讀第三章看見路得繼續到波阿斯的場中，雖然麥積如山，但不能任其拾取。

讀第四章看見路得終進入波阿斯的家內，成了個蒙恩得贖，歡然被娶的新婦。

哈利路啞榮歸主名，信徒與主的關係，亦是日漸親密，且到主再來的時候，被接爲新婦，永享那天國的福樂，靈恩的豐潤。

(丁) 復讀第一章呢？又看出路得是耳聞有個波阿斯，但未曾見面。

再讀第二章呢？就看出路得是眼見這位波阿斯，惜未得認識。繼讀第三章呢？纔看出路得是得着了這位波阿斯，憾自己仍然貧

窮。

終讀第四章呢？究看出路得是屬了這位波阿斯，成了一個極富的財主。

(戊) 讀第一章呢？看出路得是波阿斯的親族，只是兩方面都不認識。

讀第二章呢？看出路得是波阿斯的工人，只是所得僅能糊口。

讀第三章呢？看出路得是波阿斯的朋友，只是不能完全補助她。讀第四章呢？看出路得是波阿斯的新婦，凡波阿斯所有的都是她的，真正成爲良人屬我我屬良人的交情，我的都是主的，主的就是我的之地步。若是再讀幾遍又看出路得的經過中，所得着的，也是各有不同。

(己) 讀第一章呢？見她得了苦難，就是死去丈夫，孤苦無依，滿心難過。

讀第二章呢？看見她得了安慰，就是進入田間，得以作工，有了

依靠。

讀第三章呢？看見她得了應許，就是得些大麥，拿回家去，幫助婆母。

讀第四章呢？看見她得了救贖，就是脫離律法，進入新家，永享安樂。

親愛的閱者們，你得着路得所得着的麼？若是沒有，請再讀幾遍必能更看出路得靈需的變化，是你所羨慕要急需得着的。在第一章內是記載路得聽見神的豐富，自己仍是貧窮，在第二章內可以說是路得雖然已經進到豐富的田間，盡力拾取，所得仍然無幾，不過是遺剩零碎而已，在第三章內可以說她業已進到場上，從主所得的，比自己盡力所拾的更多，但和主、波阿斯、仍係兩家，絕沒有不分彼此的可能，在第四章內可以說路得終得到了主的豐富，凡屬主的都歸我的，從此往後再不分彼此了。

一個信徒靈程中的經過，又何嘗不是那樣呢？起初是羨慕人的甜味（講義），看見某傳道人有可取之處，就先與之結交，想從他得些好處，給些意思，就以爲作了基督徒，信了耶穌，其實不然，仍未離開靠人的思想，願意吃甜的滋味，及至見了主，得了靈恩，接了應許，作了新婦，得到了圓滿的答覆與安慰，方能心滿意足榮耀歸於父神。

若再閱幾遍必更能看出路得所走的道路，是何等的光華燦爛了，在第一章內記其從摩押來到伯利恒，這是信徒棄假歸真的初步，第二章是記路得自動拾麥下到田間，這是信徒進入教會作工的果效，第三章是記路得投靠在波阿斯的脚下，衣襟的旁邊，這是預表信徒進入主內滿得安息的地方，第四章是記路得贖回產業，被娶生子，這是預表信徒極大的盼望，無上的榮耀。

總而言之，路得記這卷書，不但是講到一個外邦人，怎樣蒙主的

恩，受主的顧恤（2：11），也是顯明每個信徒的靈程，得救的方針，使我們這些纔信的人，有屬靈的道路可走。在這四章書中，也看出每個信徒的地位漸高，靈交漸密，結合漸深，榮業漸大等等的經過，不能不叫我們配服「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3：16）。人如果能完全信賴，熱心求追，就必能得着其中的應許，因為你怎樣信，神必照你的信賜給你，正如經上說：「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依靠他，他就必成全」，又說，「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11：24，）。

第三章 簡述引言（1：“1—5，”）

在現時的世代中，人們所最需要的，莫過於一種可以實行的人生哲學，一種適宜的生活方法，曾見許多人從衣，食，住的纜繩解放後，就隨處漂流，毫無目標。他們自己以為得着自由了，就把地圖，羅

盤，舵的轉輪，和方向的意識，全都拋在海裏，他們一切都覺得了自由，祇不能脫離人生途逕中的礁石和風浪，也不能不受無意識情感的驅使，以致隨波逐流地到處漂流着。

近代的人，「因受科學的解放，沒有一個目標，因受人本主義的解放，沒有一個英雄，因受邏輯的解放，只得了一條絕路，」故此，人們都急切的需要一條出路？任何宗教能供給這條出路麼？弗能！弗能！絕對的弗能！請看使徒約翰記錄耶穌的話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2），哦……耶穌是真理，得着耶穌就得着自由，祇可惜很多的人在生活上走了錯路，自以爲自由，終不自由。請看以利米勒爲甚麼由伯利恒走到摩押地呢？因爲生活困難，衣食無着，「眼見飢荒，且是全國遭遇飢荒」，似乎全國再無可居之地，不得不去摩押，不得不靠人的辦法，藉得生活的解放與自由。以利米勒這等作法對麼？離開敬眞神的伯利恒，下到那尊重人意人情的摩

押去，起初只想同流不能合污，那知日久同化了，同樂了，迦南福地不再紀念了。朋友們！以利米勒（教會領袖）這條墜落失信的路，拿俄米（傳道人）這次毫無主見八面討好的辦法，瑪倫基連這兩個糊塗的教友，隨俗的迷人，那能不叫我們作爲鑑戒，確知除耶穌外無自由呢？

路得的事，是從一章六節算起，雖然於一至五節引言內，提到路得被基連所娶，並且過了幾年的家庭生活，但波阿斯——就是主耶穌——的看法，是自從她丈夫死後（2:11），算起，因爲丈夫未死之先，路得待她婆婆雖然好，處人用物雖然誠，怕有關丈夫情面，爲討丈夫悅愛，亦或恐丈夫傷心，有失感情，懼丈夫威權，不敢自主，及至她丈夫死後，甘心自動與婆母同住，殷勤孝順事奉，這是出於樂意，必在主的眼中視爲寶貴。且若其丈夫不死，「離開本地和父母，到素不認識的民中，」不免因貪戀丈夫，受丈夫帶領，不得不隨從，不敢

不隨從，惟獨丈夫死了，家中窮了，還情願跟着那個窮婆婆，離開有
望的摩押，來到苦境的猶太，專心敬拜以色列的真神。」^{1..16}「來
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底下」^{2..12}，那真是主耳所樂聞的。

一個基督徒初歸主的時候，不免內中藏着許多思想，就如吃教啊
，呼洋氣啊，藉此梯子升官發財啊，各樣屬世的物質觀念，好像雅各
彼得約翰那些使徒，雖然跟從主三年之久，仍望基督作王，他們好在
左右爲將相一般。必須等到丈夫死了，保護條約取消了，教會勢力打
倒了，差會的接濟^{2..10}斷了，世界的指望靠頭都無了，傳道的地位也失
了，自己的家也破了，環境中都是荆棘蒺藜沒有一樣慰心的了，仍是
不離開教會，不失掉信心，不歸回世俗，只知耶和華是真的，耶穌救
主是可靠的，苦也得信，死也得信，這時候的信纔是真信，作工纔是
真作工，與傳道人同心纔是真同心，這樣在主那裏纔有了真價值，真
紀念。

在本書的引言中看出一條想得生命保險而不能保險的道路，就是自伯利恒往摩押地去，這條路就是……（一）注重物質觀念的途徑。

以利米勒（就是神在生命中作王的意思），可惜這位有生命得救的教會領袖，一遇見物質的缺乏，生活的爲艱，就把她的名字忘了，就不靠神了，就崇尚物質了，就以金錢爲主意了，就不問摩押不摩押了，就不在他的名字上顯明。神是可靠可信，就隨自己的看法，個人的主見了，因環境變遷，生活也就隨之變遷了，正如耶穌所說：「如羊走迷道路」（太⁵³：12），何爲迷路呢？「各人偏行己路」，好像曠野的孤鳥一般，（賽⁵³：6），無論雖作何事情，只要照自我的主意，舊有的成見，就便去禱告，去讀經，也不過是頭腦的，理智的，人意的，並沒得着神的旨意，主的真光，那就是走迷了道路，那就是注重了物質，若非那位大牧者我主耶穌來尋我拯救，必沒有歸回羊圈的可能。

以利米勒爲甚麼走了這條路呢？就是因爲國中飢荒，物質缺乏，似乎全國無可居之地，不得不去摩押，爲甚麼正當那時候有這大飢荒呢？就是因爲「士師秉政」專權不良，那能不叫百姓心驚胆戰呢？這正如教會之領袖掌權，基督失權的時候，信徒的靈性那能不飢荒呢？（摩8：11—12）那能不漂流奔跑尋求呢？雖然伯利恒是個裝餅的倉庫，也徒有其名（猶大）而無其實了，使那些有生命的信徒，在禮拜的那一日聽不見神的話了，看不見十字架了，神的殿成爲俱樂部了，新劇場了，禮拜堂作爲演講廳了，只注重物質觀念，我不着靈糧真理了，因此就有好些信徒餓的急不暇擇，覺得是飯就充飢了，遇見野爪藤也當飯吃了（王下4：39），連人意摩押也隨了，世俗情理，家庭衛生，甚至會社改良物質進化成爲福音了，世界大同，人力天國，也成爲基督主意了，不問人意摩押，摩押人意了。

以利米勒這等作法對麼？實在不對！他這次是入了岐途，是他

動身的時候沒有禱告，沒有問神，從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走過這條錯路，都沒有等候神的救法，都不願意忍受苦難，彷彿忘了以賽亞先知說：「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苦難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却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你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³⁰：²¹—²²）。

二、顯出同流合污的危險。

某次余田上海坐船出黃浦江口的時候，就看見楊子江的清水，好像一道銀河，明亮的流入海中，走不數十里，再看那清的江水，流慢力微一時小似一時，及至船到大洋，那清亮可愛的江水，一點不見都與海水因同流而合污了。信徒既有了生命，忽犯大罪自不容易，就是在犯小罪的時候，聖靈必加禁止，良心也覺不安，及至由可原諒及推諉處入了手，那同流而不合污的原則必失効力，定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正如耶穌在雙角山上警告門徒說，要謹防你們的眼睛，尊敬婦女

的人格，因為「凡看見婦女心裏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竟與她犯姦淫了，」耶穌對於小罪，主張用激烈的方法，加以療治，所以他說：「假使你的右眼叫你犯罪，就把牠剜出來丟掉，假使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把牠砍下來丟掉，」（太5：29—30。）這樣當你的手眼得罪你的时候，就應當把低的慾念壓住，使那屬靈的思念，可以發展，如果我們肉體的慾望在能阻止屬靈的思念發展時，就當毫不容情的把牠砍除纔對，因為一個人寧可成了殘廢的人去進神的國，也不可讓牠全身全軀地掉在地獄裏？耶穌不是這樣說過麼？一個人獲得了全世界，却失喪了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這就叫人知道，如若人真得了全部的物質世界，而使那寶貴的靈魂，感受非常的損害，那是絕無一點價值的。

世人的犯罪，固然是如此，就是有生命的信徒，又何嘗不是那樣呢？請看亞伯拉罕下埃及，本想「要在那裏暫居」（創12：10。）羅得沉

溺於所多瑪，並不是陟然來到，闖入其中，乃是「漸漸挪移帳棚」從平原慢慢進去的，（創13：12。）。

以利米勒往摩押地去，不也是這樣麼？起初地只想去「寄居」，暫且避避風雨，躲躲荒年，定志不在那裏住家，不入那方民籍，只可暫作客旅，求點生活罷了，熟知「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又因與那方的人民交往，不久就同化了，隨俗了，把從前寄居的志向抹殺了，打消了，覺得重人情的摩押地，反勝於屬靈的以色列國了。

親愛的弟兄阿！莫聽你的朋友說，吸烟喝酒不算罪，打牌看影不爲不好，談笑行樂，逢場作戲，不一定與主遠離，哦，那是魔鬼的聲音、撒但的誘惑，吃果子不一定死麼？拉撒路捆綁着能行走麼？活人還能有死人的裝飾麼？還要墳墓的氣味麼？日久你能保不同化麼？不合污麼？哦，我怕你的力量靠不住，這一切還是不去的好。耶穌在山上寶訓內，所講一切的道理，可用三個字來概括，就是「行」（太7：12，二

，「進去」(太⁷:13)，「謹防」(太⁷:15)，這些道理，因為在每位的信徒裏，都有對於他人所必須去作的事情，也有自己所必須進去的事情，和必須所謹防的事情，但那第三件謹防二字，是從前兩件生出來的，那麼？，我們就看出主所警戒門徒那最大最後的危險是甚麼？就是叫人謹防當你「進去」的時候，不要失了你邀請的心願，反被對方所化了，所以莫妙聽耶穌的話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却是殘暴的狼，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纔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⁷:15—20)，誰若能以謹防，就不至與世俗爲友，情慾結交，必得福了。

三到了失足遺恨的絕境。

世人爲甚麼都有原罪呢？就是因爲始祖夏娃，吃了禁止果子，又給她丈夫吃，從此就犯罪遺禍於後人了。以利米勒這次去摩押，不只是自己一朝失足，乃是「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一同跌倒，誠然是遺恨千古了，雖是神愛慕這個家庭，叫「以利米勒」離開世界，好引起拿俄米回家的思想，無奈毒根業已種上難再毅然拔出，其妻不但住慣了摩押地，十年（地上完全之數）不思回家，連她的兒子也看得中了摩押人，各「娶了摩押女子爲妻」，從此以後與那地同化了，一家了，再不想回迦南福地了。今日教會的領袖，學校校長，家庭家長，須知自己的地位要緊，關係非輕，不要說我個人信仰不純，道心冷淡，無甚重要，豈知影響你的教友，學員，家人，都到了不敬虔的地步，以致都墮落陰間，那麼！他們的血，神要向你追討（結 3：18），這幾節書是說神要特別造就一個傳道人拿俄米，叫她到至聖順服的地步，有榮神救人的思想，可惜她原先本着她那甜的主義隨丈夫行了錯路，自伯利

恒下到摩押，又本着她那甜義，任憑兩個兒子娶了外邦女子爲妻，毫無叫人歸眞的可能，神看她在平安的順利之中，實無法叫其再回轉，所以就先叫她所依靠的丈夫（教會領袖）死了，施行那第一次的警告，可惜她沒肯聽從，又叫她所依靠的兩個兒子（捐錢教友）也死了，只剩下一個無夫少子的窮寡嫠，這纔想起回國的意念。

這以利米勒的家庭，可代表一個小教會，拿俄米是那教會的傳道人，以利米勒是那教會的長老牧師，瑪倫基連都是教友，當時他們不尊基督爲王，不受主的管教，不傳救人的福音，十字架的道理，只傳些學識理智，如同拿俄米（甜）毫無主見，竟隨着人的信仰——以利米勒——到那不敬虔的摩押地去居住，正如路得馬丁先生說：「這頭腦的理智，無論放在聖經何處，無一不被玷污和破壞，」。但神看這位傳道人堪受造就，可以重用，就叫她所仰望的教會領袖死了，使其失信失權，無錢無依，這時靠山去掉，只剩下可憐的自己和幾位窮的

信徒，可惜這位傳道人，仍不明白神的苦待，是特爲叫她從新悔改，反倒去僱從教友瑪倫基連的意見，去與世俗爲友，惡人結交，神看不得不重加刑處，叫其火速醒悟，因此就叫那幾位隨俗的教友都死了，俄珥巴也離開了，這時真叫她孤苦無依，傷心落淚，外面捐款不進，裏面化消爲艱，只剩下三個窮寡婦，不再有生子的盼望，加添信徒的可能，真是成了絕戶的教會，無生氣的禮拜堂，到此地步，這位傳道人，纔會向神嘆息，向上思想，有了回頭的轉機。拿俄米本想躲苦反遇着更苦，本想求生，反遇着絕生，神爲使人從情慾血氣發生的一見和辦法，從中割斷，好接上更好的道路，這是神對於他所揀選及愛他的人，屢次用的方法，拿俄米靠世界的丈夫死了，路得嫁了基連，本無關於彌賽亞的應許，（因基連是次子）神爲愛她的緣故，也叫他死了，從此叫「我們知道，萬事都是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8--），當其患難未臨的時候，彷彿耳聞有神，不甚清楚，及至

大難當頭，事過景遷，就確信神有大恩典了。

第四章 全卷分段

此書適列在士師記以後撒母耳記以前，自然於（撒）書甚有關係，不但引起記述大衛的事實，與基督的預表，更是開了異邦得救的門戶，掛了來此蒙恩的旗幟？又此書爲希伯來聖經五卷之一，當希伯來人每逢過五大節的時候，即取（歌）（得）（哀）（傳）（斯）這五卷聖經、高聲頌讀，藉聽神的訓誨與權能，以誌永久不忘。此書已經多人之考察與審量，都信爲係先知撒母耳所著，且在士師時代，（一“一，）彷彿於大衛前六十年的光景，今將其幾個分段的看法，略分誌於后，以備參考。

（一）神學家，每將此書分爲三個大段，即論到信心的盼望。

(1)信心的揀擇。（1—2）(2)信心的得勝。（3—）(3)信心的賞賜。（4—）

（二）或將本書分爲七段 (1)拿俄米因生活之艱阨，又夫及二子皆死，

遂由摩押回伯利恒。（1 .. 1 — 7 .）（2）姑媳二人，相依爲命，惟路得終不願離婆他嫁，矢死相隨。（1 .. 8 — 18 .）（3）來到故鄉，遇其舊識，回想昔日之豐富，今日之落拓，不勝傷感。（1 .. 19 — 22 .）（4）時方獲麥，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中，遇厚恩待，得以檢麥養姑。
.. 1 — 23 .）（5）路得因親屬的緣故，即來到波阿斯的脚下，得了豐滿。
。）（3 .. 1 — 18 .）（6）後來波阿斯又以親屬的關係，娶了得路爲妻。
4 .. 1 — 12 .）（7）路得被娶後，蒙神厚賜生子俄備得，就是大衛的祖父，王之先祖。（4 .. 13 — 22 .）

（三）又有分爲四段者，其梗概如下：

卷旨……贖回（4 .. 9 .），引言……（1 .. 1 — 5 .）

（1）路得的試煉與信路（1 .. 6 — 22 .），1. 第一個試驗（福的試驗）
（1 .. 10 .），【拿俄米對兩個兒媳說，你們各人都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更願耶和華使你們各

在新夫家中得平安」—2、第二個試驗（苦的試驗）(1..11—13，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爲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縱然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還能等着他們長大麼？……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爲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爲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3、第三個試驗（人的試驗）(1..14—15，)「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罷。」4、第四個試驗（信的試驗）(1..16—18，)「路得說，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5、第五試驗（行的試驗）(1..19—22，)「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她們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不要叫我拿俄米（甜），要叫我瑪拉（苦），因爲耶和華叫我受了大苦，使我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
(2)路得的工作與順從。(2..1—23，)
1、工作的殷勤，(2..1—11)

一7、「監管收割的僕人說，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這裡。」2、工作的蒙恩、2..8—13，「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3、工作的力源、2..14—16，「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裡來吃餅……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4、工作的奉獻、2..17—23，「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阿，不要往別人田裏去，要常跟着他的使女，這纔為好，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3)路得的禱告與允諾。3..1—18，1、祈禱前的預備、3..1—5，「你要沐浴膏身，換上衣服，下到場上，……他必告訴你當作的事。」2、祈禱的懇求、3..6—13，「波阿斯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的一個至近的親屬……波阿斯說，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3、祈

禱後的所得，（3：14—18，）「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

，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耶穌）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4）路得的見贖與尊榮。（4：1—22，）1、施行救贖的親族。（4：1

—6，）「波阿斯說，我想當贖那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又說，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2、見証救贖的長老。（4：7—12，）「波阿斯對長老和衆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証，凡屬以利米勒，和瑪倫基連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在城門口坐着的衆民和長老說，我們都作見証。3、得着救贖的新婦。（4：13—22，）「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爲妻，與他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就是大衛王的先祖。

（四）更有分爲五大段者。1、以利米勒的錯路。（1：1—10，）

(A)出伯利恒，(1..1—2)，(B)至摩押地，(1..3—5)，(C)爲兒訂婚，(1..6—10.)₂、路得的信心。(1..11—22.)₂、(A)信拿俄米，(1..11—14.)₂、(B)信拿俄米的神(1..15—18.)₂，(C)信拿俄米在伯利恒的神(1..19—22.)₂，

3、波阿斯的豐富。(2..1—23.)₂、(A)有禾田(2..1—7.)₂、(B)有僕人2..8—13.)₂、(C)有糧食(2..14—23.)₂、4、拿俄米的心願。(3..1—18.)₂、(A)願路得我個安身的處所，(3..1—5.)₂、(B)願路得我個至近的親屬，(3..6—13.)₂、(C)願路得我個財主的丈夫，(3..14—18.)₂、5、得勝的救贖。(4..1—22.)₂、(a)產業的得贖。(4..1—6.)₂、(b)身體的得贖。(4..7—12.)₂、(c)後裔的得贖。(4..18—22.)₂

第五章 信心之路(1..6—22.)

我們已經看見以利米勒所走的路(1..1—5.)₂，是何等的危險失信，是何等的愈趨愈下，至終來到了那絕地摩押。今又看見路得憑

信心而走的道路，是何等的光明正大，滿心歡喜，來到了敬真神的伯利恒城，從聖靈的記載裏、知道這條路的歷程中、有幾件是少不得的。第一是先想家。以利米勒因國中飢荒的緣故，就率領全家四口人了歧途，自福地來到禍坑，初到彷彿順利，環境良好，終則不然，正如羅得所到的所多瑪城一樣。

頭一次拿俄米提議回家，她丈夫以利米勒大行阻止，不肯回去，神叫他死了，二次想家又提議回伯利恒，她的大兒子，又從中作梗，應許維持生活不肯回家，神也叫他死了，第三次再想回家，提議回伯利恒，她的次子因住慣了那地的緣故，仍不願意回家，並且滿口應允許願說，你老只管放心，應酬來往，都算我的，必不能在日月上發生困難，那麼你老就放心住下吧！那知過不多時神又叫她的小兒子也死了，到這時候，一點盼望沒有了，一點指望沒有了，完全到了絕地。第二是定回家。以利米勒爲甚麼一定要回家呢？就是因爲她聽見「耶

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各位閱者請想！她在摩押住了十年，難道耶和華纔眷顧他的百姓麼？那地方的飢荒能有十年麼？弗能！弗能！耶和華沒有一日忘了他的子民，經上記着說，神保護他的子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是一時也不能忘的。請看伯利恒城的人，是都搬家到摩押麼？是都沒飯吃麼？不是的，仍有許多未曾搬家，富戶依然很多，不過拿俄米因丈夫兒子的聲音太多了，大極了，就把神的聲音杜塞了，聽不見了，人意反勝神意了，一家團圓快樂的聲音，世俗往來應酬的聲音，娶親晏客歡樂的聲音，都把神的聲音擋住了，伯利恒的豐年全不問了，及至丈夫去世，兒子死亡，人間的聲音漸息，往來的應酬消沒，那時獨坐斗室，不免看見神了，聽見伯利恒的事情了，想定志回家了，可見信徒必先絕了世界的聲音，方能彀敞開天上的大門，得以聽見那隱秘的言語。

第三是到了家。神不願意硬壓強迫，搶奪人的自由，人只有願作的心

，就必接受神的恩典，拿俄米與路得不是光坐着空談回家，亦不是別人勉強她回家，乃是她甘願起行，看出將亡城不可貪戀，摩押地絕無好處，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不問路的遠近，日的久暫，決然定意的非到伯利恒不可。信徒的伯利恒是甚麼呢？就是屬靈的教會，高舉十字架的團體，這是拿俄米當走的道路，更是路得隨行的目的。又看路得同其婆母所走的道路，不是但有思想，乃是決然起行直奔伯利恒她的家來，但在她們所經行的程途中，不能毫無難處，但她們憑着信心的力量，都得勝有餘，直到神的城中，茲將其所遇見的五個大試煉，略述於下以備參考，藉增多人的信心，是所厚望焉。

第一個試煉（福〔1..6—10〕），「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這時路得有三條路擺在面前，一是回到娘家，二是另到新夫家，三是往伯利恒，回娘家得親族的安慰

， 在新夫家中有無限的盼望，惟獨往伯利恒去，人地兩生，絕無希望與快樂的可能，若是留在摩押，多享福氣，大有出路，來到伯利恒呢？暫時婆母彷彿可以依靠，但終究必落得孤苦零丁，苦難繞身，請想回娘家何等容易，到新夫家何等美滿，這些好處擺在眼前，不至失腳隨流，真是一個大試煉。多少基督徒，好貪戀世俗，愛慕埃及（出¹⁶：3：民¹⁴：4：又¹⁶：13：），以致死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主耶穌說：「手扶着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⁹：²）又說：「凡爲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¹⁹：29：），「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²：15：）「凡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了，」（雅⁴：4：）「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神的旨意是永遠長存」（約壹²：17：）。

第二個試煉（苦）（1：11—13：），世界最大的痛苦是甚麼？我想不是

身體生病，不是生活爲艱，更不是漂流無依，乃是莫過於絕望。拿俄米看着兩個絕望的寡婦一心依賴她、仰望她、就越發覺得心中難過，擔當不起，便對她們說：「我女兒哪、回去罷、有福爲甚麼不享呢？爲何要跟我去呢？這不是迷信麼？盲從麼？無意識的舉動麼？」「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這不是糊塗麼？這不是望梅止渴麼？「即或說，我還有指望，」妳們呢？何必如此撒拗，自尋苦惱呢？像我這樣窮苦無聊的人，誰依近我誰不得好，你們跟我去無非是苦上加苦，火上澆油，何必呢？回去罷，前途茫茫，苦海無邊，不必再渡了。基督徒到此地步，還能熱心不冷淡的、有幾人呢？到此地步、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16：33。）又說，「凡不背着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路14：27。）保羅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林後4：17。）所以我們當效法信祖亞伯拉罕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子如閼

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羅4：19。）更當記念彼得的話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要跟從誰呢？」我們已竟信了你，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16：6—9。）我們若能從無望中而有了望，那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得的後裔了。

第三個試煉（人1：14—15。）以上那兩個試驗是路得同其嫂子俄珥巴所共受的，這第三個試驗是路得個人所獨受的，在第一個試驗的時候，路得與俄珥巴都能勝過，到了第二個試驗雖是二人共受，但俄珥巴（退後之意）恢心了，喪志了，至終收拾所有搬回娘家去了。到此地步，她的婆婆拿俄米又對路得說：「看哪！」你沒有眼睛麼？你不會看事作事麼？「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的神那裏去了」她不是比你地位高些麼？年紀大些麼？見識閱歷更多麼？看事處人都比你透徹精明強幹麼？她現在回去了，「你也跟你嫂子回去罷」，這並不是你的發起人，是我叫你去的、只可作個贊成人就彀了、我勸你隨夥也跟着回去罷，能

有幾人像約書亞迦勒二人，不從多數之人的意見，而能「堅持到底呢？」（民¹³：30—31。又¹⁴：6。來³：14。），請看希伯來的教會，不是許多人「隨流失去嗎？」（來²：1。），你也去罷，不必再叫我墮心了。

路得說，我的盼望不是在你身上，乃是在你所敬的神身上，我不是爲求暫時之安逸，乃是爲躲避神的忿怒，永久的沉淪，無論如何，我定了主意，但仰望神，終仰望神，絕不以人爲轉移，你所說的理由人情，我都早已在神的面前解開了，起來走吧！

第四個試煉（信）（1：16—18。）。

當亞伯蘭出迦勒底吾珥的時候，是完全憑着信心，因爲他出來的那日尙不知道往那方去，（創¹¹：13。）終憑信心得到了神的應許，迦南美地。拿俄米本其謙卑的愛心，第一次叫路得回去，（1：8。），正如主耶穌於未釘十字架以前，爲門徒洗腳（謙卑）及設立晚餐（愛心）

勸彼等免得失腳跌倒一樣，但路得沒有失信，拿俄米又二次用打破奢望與人情的話，再驚勸其回去（1..11.），好像主耶穌對跟從他的文士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文士至此失敗，但路得決然跟從。拿俄米復三次把那極重無比的苦難拿來嚇她說，耶和華已伸手攻擊我，還有甚麼盼望呢？妳快些回去罷（1..12..13.）好像主耶穌預言自己必被捆綁，爲萬人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煉其不信的門徒一樣，恭喜路得仍然心堅如初不肯回去。到了這個地步，拿俄米就四次對路得說，我絕無一點盼望了，不久我死了，妳如何呢？好似主耶穌身釘十字架，爲門徒禱告一般，但路得這時覺得因信苦能變甜，定不再走入歧途，留住摩押給魔鬼使用，就說我的心志已定，不必勸我了。終則拿俄米五次爲其尋我理由，指明緣故，直接情懇的說，妳同妳的嫂子回去罷，不必叫我爲妳再難心了，此時不聽見別的，只聽見路得哀聲堅信的說：「主阿，你有永生之

道，我還要跟從誰呢？」路得經此五個試煉之後，因未失敗的緣故，神就賜了她五步寶貴的靈程，作爲信徒之一助。

(1)與拿俄米同往。「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一同前往（王下2：6）。

(2)與拿俄米同住。「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約1：39）。

(3)與拿俄米同國。「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路23：42·弗2：19）。

(4)與拿俄米同神。「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爲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5)與拿俄米同死。「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拉5：24）。

路得憑信心，不跑在婆母的前面，也不跟在她的後頭，乃是與其

同行，直來到她住的城中，以猶大國爲國，以色列的神爲神，直到靈安身睡，在那榮美之地。

第五個試煉（行）（1：19—22。）。

信心的道路是得起來行走的，不是坐着空談的，拿俄米與兒婦們，不但起身，還是起行，「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

看聖經就知道教會中，共有七等人略誌於下，

- 1、死的（啓3：1·弗2：1—10。），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 2、躺着的（約5：2—5。），雖有生命，惜無豐富的生命。
- 3、坐着的（徒14：8。），只能講道，不能行道，是兩腳無力的人。
- 4、站着的（來5：1。），雖然信主多年，仍然立在初步，沒有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 5、行走的（太9：5。），不是但但聽道，也要行道，爲主作見証。
- 6、跑的（比3：13—14。），不得救爲知足，還要得獎賞。

7、飛的（賽40：31），不但得賞賜，更要得勝得榮耀。

路得是行道的人，是爲主作見証的人，也是能跑能飛的人，所以當此大試煉，臨身的時候，她作了那得勝者，至終來到了伯利恒。及至他們來到，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大概她的樣子不像了，有些改變了，在外方學了些摩押風味了，正如箴言上說：「吃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你得了蜜麼？只可吃穀而已，恐怕你吃得過飽，就嘔吐出來，」（25：16—27：）。拿俄米說，不要再叫我「甜」了，我自己的知識，學問，理智，打算都失敗了，我靠着牠吃大苦了，不要再叫我甜，可以叫我瑪拉（苦），因爲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原來是滿滿的出去，神使我空空的回來。

感謝父神，受苦正是有益前進的利器，得勝獲榮的必需，古昔有一個少年人，名字叫約瑟，他曾遇苦，被賣爲奴，被誤下監，恭賀那

些苦難終成了他的好處，得升宰相的力源，榮神救人的機會。路得亦藉着她所受的苦難，放開了信心的大量，直取神的恩典，真是脚步改變，不求人轉而求主，眼光改變，不看己轉而朝神，苦也罷，甜也罷，都是神的安排，福也罷，禍也罷，都是父的美旨，人會做錯事，神是永久也不會錯的。信徒們阿！「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依靠他，他就必成全」，（詩37..5.）。人果能完全信賴，完全交託，主必能爲你預備，請看聖經的話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11..24.），又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約14..13一14.），信徒並非躲避苦難，乃是在苦難當中，看見神的平安，主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在我裏面，你們有平安），苦難與平安，這兩個絕對的名辭，因基督竟連爲一氣。

我們在世上有苦難，在主裏有平安的這句話，可以作個比方說明。在一個禮拜堂的畫壁上，畫着一張深切有味的圖畫，很能引動我們的思想，那畫是一張海中颶風的現像，先有數隻帆船顛簸在巨浪當中，桅竿業已折斷，錨纜完全傷鬆，都沉浮在那狂浪的巨海之中，萬分的危險與可怕，但在那海中的孤山上有一巖石，巖石之洞裏有三兩隻鴿子，竟怡然自得的向外望着。朋友們！這是描寫信徒在基督裏的景狀，世上有苦難，但在基督裏有平安，世上有危險，惟在主懷中必安然。我們有這樣的經歷麼？你曾在甚麼樣環境中不能得平安呢？是爲親人死去，傷心落淚不平安麼？是爲生活困難少衣無食不平安麼？請你回想路得的經過，亞伯拉罕的事跡，耶穌的受死，就得平安了，爲甚麼呢？因爲他們經過那麼大的憂苦，竟沒有失信絕望，仍能保守神的平安，我們不是同他們拜一位神麼？信一位主麼？倘若神叫我們死去親人遇見荒年，如同路得一樣，你能把她那百煉不倒的信心，持守

得住麼？能由摩押立刻上到伯利恒麼？再看大衛家不是常有刀劍麼？雅各家不是都遇過荒年麼？我們所愛的主，不是沒有枕頭的地方麼？我們所受的苦，有主那樣大麼？感謝神的恩典，我們受苦是叫我們得益處，聖經說，爲要叫我們學習他的律法（詩¹⁹51：）況且我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能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忍受得住，（林前¹⁰13：）。

受苦的人哪！我們應當寶貴神的教訓，認定神的作爲，在一切的苦難中，都有神所賜意外的平安，如同路得經過苦難後，所得的平安是一樣的，（各²14—21：）。

第六章 進入工廠（2—23—）

神待人的恩典是成千累萬沒法數算，凡稍有普通知識的人，都能發生一些感想，看見神造物的大愛，若再領會神的真理，那就更能親

一切明白，不知不覺的高讚主名了。試看創世記的頭幾章，便知道那萬能的耶和華，爲愛人類的緣故，曾創造了新世界，又爲人類造所應用的東西，無論是飛潛動植，無不應有盡有，只用人肯用點工夫思索想像，就必爲那一切，心滿意足，請看始祖所住的伊甸，不但天氣溫和，風景宜人，更有河流滋潤，果木昌茂，真是一個極樂世界，人間桃園。再看出埃及第二十章，神所立的十條誡命，用一愛字包括，萬代咸宜，以及利未記的敬神禮節，民數記的管教引領，申命記的重申命諭，約書亞的領進迦南，更彰顯神的人愛了，不但如此，又爲他們打敗仇敵逐出七族，立士師，設君主，備先知各樣教導的方法，祇可惜神的愛愈大，他們愈犯罪越悖逆，終至世人到了無指望的時候，又爲人立了一個救法，就是降生了耶穌基督。他爲世人生了，死了，埋葬了，復活了，墮下坐在父的右邊，常爲我們祈求，聖靈又感動使徒與信他的人，把耶穌的事蹟記錄下來，接在舊約的後邊，成爲完全的

聖經。感謝三位一體的父神，爲世人所預備的，是何等美備周到，完全無缺，凡認識神的人，那能不歡喜快樂的，進入神所給的禾田（聖經）中，檢取麥穗呢？可惜許多的人，終日南北奔忙，全是爲那些屬世的俗務，肉體的供給，絕沒有把神所賜的產業，縱橫走遍，詳細查看，反把那寶貴的聖經，置之不理，那能不叫父神傷心擔憂呢？我們既然蒙了揀選，得了救贖，受了靈感，就當脫離家累，進入田間，注重那些屬靈的工作，救人的事業，好似路得那位熱心的信徒，終日在田間甘心作工一般，茲照本章的要義，提出三個分段，解釋於后，藉勉各位的奮興，快些進入你的工廠，效法路得的作工，約9.4.一、工作的殷勤（2.1—7.）。路得不想作工便罷，一想作工，就爲她預備了，大的工廠，真是禾田多稼，任人採取了。路得是一個殷勤的工人，也是一個自願的工人，她出去作工並非是傳道人拿俄米的分派，乃是她的自動，不但監管收割的僕人、聖靈、爲她作見証說：「

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這裏」。傳道的人哪！你常在屋子裏麼？不能拋開羈身的孩子家人麼？請看主耶穌驚告門徒的話說：「凡爲我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19：29）。看哪！在這段經文中，傳道人第一當撇棄的就是房屋，其次是家人田地，可見房子真不易撇開，路得這位信徒她撇開了，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其餘的時間都作工了，誰若願意作個殷勤的工人，就可以聽經上的話說：「你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着。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主人來到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子，進前伺候他們，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儆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你們也要預備，因爲想不到的時候，

人子就來了」（路¹²：35—40）。

「你們腰裏束上帶」，束帶就是殷勤的人所當作的第一樣事，但束帶是甚麼意思呢？使徒在他的書信裏告訴我們說！「所以要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¹：13），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教訓我們說！「所以你們要站穩了，用誠實當作帶子束腰……」（弗⁶：14），從這兩段聖經的解釋，我們可以明瞭「束腰」乃是用屬靈的帶子——誠實——束上心中的腰。束腰是殷勤的僕人第一件必須作的事，不束腰就難以從事於各種的任務，照樣基督徒若失去了誠實，也不能好好的事奉主，去殷勤的作工了，洗施約翰當主先鋒的時候，不是腰束皮帶麼？不是吃蝗蟲（魔鬼），野蜜（能力）麼？基督徒有許多當追求的道德，但在這一切道德中最要緊的便是誠實，不希奇主耶穌教訓門徒第一件當作的事，就是以誠實當作帶子束腰了。

基督徒阿！你心中的意念，口裏的言語，並一切行爲動作都是誠實麼？因爲誠實是工人所必須的，更是殷勤作工者所必需的。路得是一個殷勤作工的，也更是一個誠實作工人，她願作工在波阿斯（主耶穌）的田裏，並且自卑跟在人的後頭，作那些人所看不見的工作，因她有這樣的信心，主就賜她那大的恩典，在本章說「恰巧」「正從」那真是神的安排，神的預備，否則那裏有恰巧但碰着正從呢？基督徒哪！你作工的時候，曾恰巧遇見過主耶穌麼？路得恰巧碰着了，那是她的福氣，發光的力源，基督徒阿！主待你的恩典何等深厚，他爲你死，使你得活，又把極豐富的福分都賜給你，如今他吩咐你在世上爲他作工，傳道救人，你竟棄了他的要託，負了他的責任，你對得起主麼？幸而主不棄絕你，還存留你活到如今，趁着他未來以先，特發出這個大的警教與訓誨，爲使之趕快悔改，殷勤作工，好叫人在他來的日子，得以坦然無懼的在主的面前，享受那千禧年的福氣，故此我們當

二、工作的亨通（2·8—13·）。

人莫不要順利，亨通，發財，得福，只是失敗，遭禍，落伍，破產的遍處都是，原因在那裏呢？聖經有兩處，明白地，詳細地，指示我們，成功得福的寶訣，順利亨通的捷徑。當約書亞繼任摩西領猶太人入迦南的時候，前有極大的障礙與危難，但是他的才幹，道德，學問，都覺不足爲用，因而心中害怕，口裏推辭，不敢前行，這時主就指示他說：「只要剛強，大大肚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上書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書1·7—8·）。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順利，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道路亨通，這豈不是人所羨慕祈求的麼？那要得的寶訣何在，捷徑在那裏呢？

答曰：就是將主的律法晝夜思想，謹守遵行爲前提了。

路得是個遵命守律的人，當她作工的時候，大財主波阿斯（主耶穌），吩咐她說，不要往別人田裏去作工，也不可離開這地方，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我的僕人在那塊田裏，你也就在那塊田裏，千萬不可離開他們，自尋苦難，這些話，路得都聽了，也行了，因此她的工作亨通了。

詩篇第一篇說到一個人有福，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果有那麼好的事麼？怎樣才能得到呢？要想得到必須經過三個消極的方法，就是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並一個積極的方法，就是惟喜愛主的律法晝夜思想。路得沒有回娘家，沒有嫁新夫，更沒有拜假神，她真是先戰勝了那三個消極的魔力，終得到了最後的恩典，就是不但殷勤作工，還能被聖靈充滿，成了那活水的泉源，心滿意足。不怪她快活異常，面伏於地叩拜說：「我既是外邦人，

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波阿斯說：「自從你丈夫死後（脫離律法），凡向你婆婆所行的（遵守真理），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退出國籍），到素不認識的民中（信仰真神），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

親愛的信徒哪！你的工作是甚麼呢？聖靈都知道了，都預先告訴元首基督了，若是你的工作是金銀寶石，就必蒙神賜福，如同路得蒙波阿斯的祝福一樣，叫她在神的面前，大得賞賜，大得安慰，以致住在神的翅膀下，永享安康，若是你的工作是草木禾稼，到試煉的時候，就必大受虧損，結局就是焚燒，縱然得救，也不過是從火裏抽出來的一根柴，情形的可憐，就不堪設想了。

三、工作的力源(2..14—16.)。

孟子有句話說：「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澗皆溢，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這是說水假若無泉源，就如七八月下的大雨，雖然溝澗都滿了，不過不能長久，若再不繼續下

雨，立刻就乾了。人若沒有泉源，僥倖得了名聲，只有其名而無其實，君子以爲可恥。這樣看來，我們基督徒，若沒有活水的力源存在心裏，那能長久爲工作工呢？那能不有名無實有汚主名呢？路得作工的力源，就是他能按時吃餅，吃烘了的那些麥穗，波阿斯吩咐她說，你若餓了，就可以來吃，前一段是提到她渴了可以喝僕人打來的水，這一段就提到她必須吃飯，否則就無作工的能力，因爲吃喝是關係生命的問題，得力的必需，因此當衆人我他。耶穌後來也過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餅，人若吃這餅就必永還活着，我所要賜的餅，就是我的肉，爲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我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約⁶：5—56。）吃喝是一件別人不能代替的事，必須自己實行作去，方能得着其中的滋養與能力，吃喝是一件神奇變化的事，不問你能否明白那頓飯變

肉，那次飯變血，只用憑信心吃下去，就能變成你的血肉與骨頭了，吃喝也更是一件不可停止的事，必得天天吃喝，纔能長久活着，可見信徒的工作力量，若沒有吃生命餅必不能作成那美好的見証。在這段經文中，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路得吃餅的時候，波阿斯叫她「將餅蘸在醋裏」，請想餅蘸在醋裡好吃麼？不好吃，一定不好吃，乃是藉此叫人知道，你若願意從聖經中得那靈糧的時候，就必吃苦，否則是不能得到的，試看農夫春天的耕種，夏天的鋤灌，正是秋天收成必經的階級，若是農夫沒有春夏的勞苦，斷然得不着秋天的收獲與快樂。照樣說來，人若不爲真理靈糧於今生受些苦楚，將來怎能得着主的賞賜呢？彼得說：「親愛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爲奇怪，倒要歡喜，因爲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可以歡喜快樂」（彼前⁴：12—13）。

感謝父神路得經此苦難以後，她不是失敗，乃是更有力量，站立

起來，在田間拾取那些多的麥穗，在以前似乎受些羞辱，作事有點爲難，到此地步完全沒有了，如同波阿斯對僕人們說：「就是她從禾捆中拿些出來，也可以容她採取，不可羞辱她，並要特爲抽出些來放在田間，以備她的拾取，」傳道的人哪！你看神的恩典，是何等的豐富，不但準你去支取，且爲你預備了很多，只用你肯來取，就必豐富無疆了，來罷，何必遲延呢？

四、工作的奉獻（2·17—23·）。

我每逢唱到「都歸耶穌的」那首詩，叫我立時發生一個很大的感想，十分覺得作那首詩的人，是把他的整個奉獻給神了，而我呢？如果耶穌忽然來到，要在衆使者面前，詢問我的心思意念，考問我的一切工作，我將怎樣回答呢？豈不是要慌忙失措無法交待麼？感謝父神，他還給我留下這預備奉獻的機會，很願意趁着現在可以說是今天的時候，把自己所有的，都拿出來交給上帝，但有幾件要事，願意提出

來，證明這段聖經的意思，和大家多加自省，好能奮勉前面的工作，如同路得把整個的人生奉獻父神。

(一)我的工夫都奉獻了麼？請看「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又「直等到收完了莊稼」，按一日說從早到晚，按收割說，直到完畢，可算她的工夫都作工了，都奉獻給主了。

我們各人也應當每日晚間自己問自己，我今天忙碌的一切，是整個的爲主呢？還是爲自己呢？若是整個的工夫爲主忙了一天，就算有了真正的代價，相當的報酬。若是都爲了自己，任我怎樣的忙碌，也沒有被紀念的價值，屬乎世俗的人，都覺得沒有一位真神管他，因此他很可以諸事自由，除了明處不犯法律不背人情以外，暗中都可隨意行作，爲所欲爲。但基督徒却不那樣，也不敢那樣，因爲在人情律法以外，還有聖經的教訓，良心的督責，以及三一真神暗中的監視，使之不敢隨己作事，就如經上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活，也沒有

一個人爲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爲主而活，若死了是爲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羅14：7—8），我們既是主的人，我們的工夫，當然是屬主的了，既是屬主的，還敢爲自己私用麼？可惜很多的信徒常把這個問題忘掉了，以爲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我的，那知不但我的東西不是我的，就是連我的身體和呼吸的空氣也都是主的，那麼就當鄭重的用那些纔算對得起主哩，如若不然，我們只能虛度光陰，消磨歲月，那能不受嚴重的懲責呢？請問！你的工夫都如同路得奉獻給主了麼？否則作了甚麼呢，保羅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應當吃飯，」（帖後3：10），我們每逢吃飯的時候，理當想我的工作能對起造物的主麼？否則就當趕快改過自新，求神的饒恕。已往的光陰虛度可說是再無法補救，但是將來的寶貴歲月，還可以用力抓住，設法買回，願我們從今日起就把那整個的工夫，奉獻給主榮耀他吧！

(二)我的心身都奉獻了麼，人若能把先陰，物質，金錢，都奉獻給主，那固然是好，但主所最喜歡的奉獻，並不是那些東西，乃是那虔虛的心靈，清潔的意念，因爲我們的心是神的殿，又是神的兒子，既是兒子，神就差他兒子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呼阿爸爸(加4：“6”)。如果我信不但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裏，連他的兒子救主耶穌也住在我們心裏了(林後13：“5”)。弗3：“17”，來13：“21”，請想耶穌既然住在我們心裏，我們的心是何等寶貴呢？我們若是肯把身心完全奉獻給主，讓他在我們心中作主宰，支配我們的一切，成全父神的旨意，我們的人生就能隨時快樂，感謝着領受了。路得是個完全奉獻的人，終日在外邊作工，波阿斯看她作工的誠懇，也就照她所需用的都豐豐滿滿賜給他了。感謝父神，不但自己吃飽無慮，連她的窮婆婆也粘光了，有吃的了，爲主捨掉生命的，反得着生命了，傳道的人哪！你得着那樣的信徒麼？當你靈性窮乏的時候，讀經無味的當兒，你的信徒起

來帮助你麼？也曾把那自己從主所領的天糧，供給你的需用麼？路得是這樣做了，她先把那五餅二魚，奉獻在主的手裏，今又得着主所賜的豐滿了，誰若願意就必得着。

一、願我全身才智工夫

都歸耶穌我救主

既由罪惡得蒙救出

我就理當都歸主

都歸耶穌都歸耶穌

都歸耶穌我救主

願我雙手替主辦事

願我兩腳跟主行

願我雙目仰望耶穌

願我口舌頌主名

都歸耶穌都歸耶穌

都歸耶穌我救主

第七章 祈禱觀主(3·1—18·)

現下教會中急需的，不是大有才幹，大有學問，大有聲望，大有權位的人，乃是在神的寶座前，神的隱秘處，大有信心，大有能力的祈禱偉人。眞基督徒的人生，莫非是祈禱的一生，他的歷史，皆是憑

信心在神的恩座下寫的，他的行程，無處不顯有神跡奇事，祈禱是與活上帝相交，實在是我們無上的利益，祈禱是與神同工，實在是我們最大的義務，祈禱又是靈性天籟的自然，生命的呼吸，故此凡有生命的信徒，不能不祈禱，換一句話說，不祈禱的，必是沒有生命。祈禱是靈性的寒暑表，我們爲怎麼樣的信徒，全在乎我們怎麼樣的祈禱，祈禱是得勝的秘訣，祈禱的人不失敗，失敗的人是不祈禱。祈禱是能力的由來，多祈禱多有能力，少祈禱少有能力，不祈禱沒有能力。祈禱是傳道得人的妙術，凡恒切仰望神的必從新增加膂力，祈禱是敬神愛人的別名，凡照樣實行作去的，莫不時時依慕慈懷，瞻望不休。祈禱是個人充滿靈恩的必需，信徒欲渥沾橄欖山的應許，必須虔心跪禱於神的面前，祈禱不但關係個人的進步，更是關係教會的發達，路得馬丁嘗說：「祈禱是教會的堅城」，拔劍逐魔書有言曰：「祈禱如燈塔，可令教衆不至迷亡」。昔日約書亞率領大軍於理非訂和亞瑪利人打

仗的時候，其得勝的原因，全在山頂上三位元老的祈禱，教會第一次大奮興的妙能，亦莫不賴耶路散冷某樓上的十日禱告（徒 1：13—14）。所以教會越發進步，非有多人負責的，誠懇的，恒切的，爲教會禱告不可。祈禱本是最容易的事，却也是最難的事，究竟我們當如何祈禱方算是真祈禱而蒙神的垂聽呢？又必得有甚麼樣的姿式與態度呢？今略述本章內所載路得的祈禱與景狀，作爲我們祈禱的模範。

一 祈禱以前的預備（3：1—5）。

拿俄米（傳道人）覺得自己的靈性軟弱，靈糧缺乏，不能供給路得（信徒）的所需，因此就對她說：「女兒阿，我不當爲你我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這真是一個好傳道人，他知道自己的短處，靈性的低微，不能滿足信徒的欲望，大衆的歡心，所以就將路得交在波阿斯的脚下，得以安息如願，正如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爲你們起的憤恨，因我要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

給基督」（林後11：27）。當未見主以先的時候，必得先行預備，就是「沐浴抹膏，換上衣服，」才能到主面前，才敢到主面前，否則，神不聽罪人的祈求，自義的呼懇。沐浴是受洗入教，抹膏是充滿聖靈，換上衣服，是穿主的義袍，等這些都預備好了，才能殼下到場上，與主同睡，得享安息。現下正是施救的日子，睡歇的時候，誰若願意進到主的面前，得那豐盛的恩典，赦罪的大能，就當趕早預備必能得着了。

當路得來到波阿斯的身邊躺臥的時候，波阿斯本一點不知，既轉過身來，纔知道有人睡在他的旁邊，那能不照她所求的爲其成全呢？（示1：12）那能不叫其舒身躺到天亮呢？親愛的基督徒哪！當你心中無依的時候，靈性不能舒展的時候，你願意投靠在主的脚下麼？以主爲你的避難所麼？可惜有很多的基督徒，不靠神的大能，專靠自己的主見和辦法，正如以賽亞先知說：「原來牀榻短，使人不能舒身，

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賽28：20）這節聖經是指着靠自己義行得救的人說的，是指着專靠行律法的人說的，但神的恩典却不是那樣，他的恩典乃是廣大無邊，不只光能遮體，且是週身舒服，如同主耶穌自己的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11：29。）親愛的信徒阿！這是寬大的牀榻，如意的被窩，自義的人哪！來罷！來罷！何必自尋苦惱呢？當路得未求見波阿斯以先，雖然已經下到場上，但必得隱藏起來，使那人看不見她，這是新婦的必須，初步的預備，正如利伯加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呢？」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伯加就拿帕子蒙上臉。（創24：65。），又看雅各娶拉結的時候，因為不能觀面看見的緣故，他的舅舅就把利亞給他了，那是古時的娶親，不能認識的經過。路得預備了，心中也切慕了，非達到目的就不罷休，如同彼得所說：「我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却是愛他，如今雖不

得看見，却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路得既沐浴膏身下到場上，作了那初步的預備，自然必要看準他睡的地方，繼續作第二步的工夫，就是甘願躺在主的身邊，在那躺臥的時間，必有一個長的靜默，好像大衛作詩說：「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詩 62：1）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可見靜默主前，正是密切的靈交，最深的愛情，信徒最大的快樂，就是有耶和華爲我們的父親，不論何時進到父親的面前，用靈眼看見了他的笑顏，雖未必有長篇大論的私默，但其出於一番自然的熱愛，流露於外，是只可會意而不可言傳的。靜默主前也是表顯完全的交託，如同保羅說：「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借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要的告訴神。」（比 4：6）又彼得說：「你們要將一切的事交託在主的手裏，那麼不論關於你的督徒如果用信託的心將一切的事交託在主的手裏，那麼不論關於你的

任何憂慮和苦難，必能完全抹殺，使你得着無上的快慰與不能奪去的平安，正如摩西站在紅海邊上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靜默主前更是不禱告的禱告，如同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常禱告，」主既如此吩咐，門徒也應當如此實行，但在形勢上不住的禱告，是不能辦到的，惟有靜默在主的面前，是可以實行的，是無時無事無地不能祈禱的。腳雖跑路，手雖作工，口雖說話，心中仍能靜默，如同尼希米在談話之間，默禱上帝，哈拿在示羅見主，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可見靜默是不禱而禱，路得最末了的預備，就是要來到波阿斯的脚下，靜默在波阿斯的身邊，終夜在波阿斯面前，這就是她的常常禱告了。

詩曰（耶穌愛我調）

一 我今靜默在主前

預備瞻仰主聖顏

安坐無聲以靈談

傾吐陳明我所願

衷懷一無隱瞞(重)

與主相合無間

二 我今靜默在主前

猶如父子相覲面

依慕慈懷見笑臉

心靈活潑極自然

三 幸喜大得寵眷

恩典豐富無邊

三 我今靜默在主前

因信如同親眼見

萬事交託主成全

脫去各般的重擔

無上快慰平安

心靈喜樂恬澹

二 祈禱時的懇求(3..6—13.)。

祈禱乃是信徒與主交通的一種利器，傳達消息的必需，不論甚麼心懷意念，愁苦難關，都可藉着禱告達到神的面前，正如世人藉着信函電報互通訊息一樣。但因人對於神的認識不同，靈程各異，因而在祈禱的程度上，自然也有了各種的分別，好些的不同，今將本段聖經

內對於路得的祈禱分爲三個步驟略述於下。

(二) 路得初步的祈禱(3..6—8.)。

路得雖然已竟下到了場上，看準了大財主的睡處，預備了到他的脚下，但是她的心中不免懼怕，懷疑，不敢十分保定，波阿斯對她之存心是歡迎或是惱怒，就如寄信給一久失往來的朋友，信雖投了，然而不能信任準能否得其答覆，不過作此試驗而已，如肯允諾則大大獲益，否則不過花幾分票及廢些光陰就是了，那有甚麼要緊呢？請看路得是怎麼來的呢？哦，是偷着來的，是不叫人知道的，是等着波阿斯睡後便悄悄而來的，是滿心驚恐而來的。這樣的祈禱是僕人的祈禱，不是兒子的祈禱，是初步的祈禱不是進步的祈禱，是只有去信沒有回信的祈禱。

(二) 路得進步的祈禱(3..9—10.)。

這樣的祈禱是談話式的，是有回聲的，若向其求問事件或甚麼東

西，都有了答覆與寄遞的可能。波阿斯一翻過身來，不料有個女子在其脚下躺着，隨用溫柔的話問她說，妳是誰？路得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波阿斯說，願妳得福。」這是信件的往來，祈禱的回聲，起初以爲向空說話，今則不然了，起初以爲是無意識的舉動，今則不敢批評了，起初以爲試着走，今則覲面見主了。可惜有許多的人，怕手續的麻煩，金錢的花消，就疏忽了通信的利益，往來的知音。信徒亦是這樣，在平安穩妥的時候，不願禱告，及至到了患難臨身毫無生路的時候，就求主來幫助，大施救援，只當耶穌作爲患難中的諮詢，危險時的朋友，及到事過景遷在優遊自得的時候，又把神置之九霄忘掉了。進步的祈禱卻不敢這樣，乃是來到主的身邊，專等那安慰的聲音。

(三) 路得得着的祈禱(3..11—13.)。

路得得到的回聲，就是說：「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妳所說

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我實在是妳一個至近的親屬……我必爲妳盡了本分，妳只管躺到天亮。」看哪！這是至近的談話，良朋蜜友，不論事情如何難辦，世務如何繁忙，身體如可困倦，必要到談話機前，對主談心，不只自己對主發音，亦可立刻收主的回聲。路得的禱告是電話打通了，靚面見主了，當然得到無窮的安慰與允諾。但有時我們的禱告不能得到回聲，必是當中生了阻梗或是電匣機線不能聯合爲一的緣故，大概在電路內通常的毛病有四：就是電機損壞；電線截斷；電路接近他物以致力量分散；或是按錯號碼呼喚不靈，都不能得到彼方的答覆。信徒與神的交通，又何嘗不是那樣呢？

親愛的信徒阿，當你祈禱得不到回聲的時候，請你自問？

- 1.是否電力不足…………無聖靈的能力。
- 2.是否電線靠近他物…………俗務累身。

3、是否接錯了號碼……未專一仰望主。

4、是否你的良朋與你談話……主耶穌基督。

若我們對於一切的傳導物上，都能修理妥善，毫無阻礙，方能得到與主有密切的交談，要想與神一點的阻隔沒有，最妙的方法就是用無線電話，雖然相去萬里，亦好像在眼前一般。主與信徒的交往亦是那樣，本不用他人代接，更勿怕別人的毀壞，正如保羅說：「誰能使我與基督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都不能叫我與神的愛隔絕。」（羅8：35—39。）信徒同主的交通果然成了無線電的交通，則小而可以一人享其利益，大而能使衆人都得好處，最希望能藉你的祈禱能力，廣播世界各方，使各地的人類都可藉着你的祈禱，得到了主的鴻恩，神的救贖，真如同一座十萬瓦特的大發電臺一般。路得是祈禱的人，更是有能力的祈禱人，她不但爲自己我個安身之處，永久享福，並能因她成就了神的大功，就是主耶穌亦由其後裔而生。

三 祈禱後的所得(3..14—18.)。

耶穌曾親口應許我們說：「凡祈求的就必得着，尋找的就必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請問！這話是眞的麼？我們在這應許上能實驗過多少呢？若只得到了身體上的利益就算已足麼？不然，乃是除此以外，更要親見主面，求主開門，進入內室，而得到那活潑的生命，極深的認識。

(一) 祈禱的人因何不蒙垂聽——主的話是永不落空的，是萬代永存的，人之所以求而不得，乃是因人有不肯悔改之處，有驕傲存心之地，以爲這件事情靠己力可以辦到，不必屈伏在神的脚下，靜默於主的面前的緣故。請看路得的祈禱，不但是她聽命躺到天亮，也是她謙虛卑微在波阿斯的脚下，順服到底直至天明，如同稅吏馬太之謙卑主前完全仰望一般，那能不蒙主的垂聽呢？感謝父神，誰若能在主的足下認罪改過，「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一切的罪，洗

淨他一切的不義。」（約壹一：九。），這些罪若洗淨了，去掉了，福氣那能不顯出來呢？羞恥那能不雲消霧散呢？正如波阿斯對路得說：「不可使人知道今夜有女子到場上來，」哦，怕露出她的羞恥來，怕壞了她的名譽，只說不要叫人知道，這就是她的安慰，蒙應許的緣故。

(二)已付上應允的條件（——誰若願意禱告蒙應允，就當付上路得所實行的條件，路得先做的是甚麼呢？看哪！她的外衣打開了，那是她的信心，那是她的犧牲，她相信我若打開必能得着生命的所需，大麥的裝滿。人在神的面前本算不了甚麼？但你若能忘了自己的ㄧ切，打開心門進入主的足下，就必得到主的一切。路得是將自己完全忘掉了，打碎了，因此她就得到了波阿斯的豐富，不只自己歡喜快樂，並能告訴她的婆母（傳道人）故此她的婆母用大有盼望的話對她說：「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

休息。——信徒哪！你的條件做完了麼？若是作了，主必賜福，否則神不能幫助懶惰的人，更不能賜恩給那些糊塗的人，所以我們當學路得的虔誠與信心，以及她的安坐等候，直到成功她所懇求的。可惜有多少的傳道人，自己對於祈禱上毫無實行的經驗，更不能勉勵人熱心去作，這是多麼失敗的事，今將經上教訓我們禱告的話，提出幾段來作為我們的帮助：路¹¹..8..「情詞迫切的直求，」又¹⁸..1..「常常祈求，不可灰心，」可⁴..38..「儆醒祈禱免得入了迷惑，」傳¹..14..「同心合意恒切禱告，」又⁶..4..「專以祈禱傳道為事。」誰若肯照着這些行就有福了。

第八章 完成救贖（4..1—22.）。

在耶穌裏面，有兩件事應當特別注意：一件是像我的，一件是不像我的，他是用神而人的方法去應付人類的，他所要求於我們的，是在我們支配之下的順從和力行。他很像我那樣，好使我樂於和他握手。

言歡，稱呼他爲朋友與弟兄。但是，當我對他作這樣親密表示的時候，我又感覺他和我不同的地方，因爲他能把救法賜給我，正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衆人作見証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爲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行 4：12），又保羅說：「因爲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3：5）可見這中保只有耶穌是能作的，關於這一點，我是不配和他握手言歡，只好謙虛誠敬跪在他的脚下，那能拯救我的一位，和我就是這樣的 different。但是，無論是相同或不同，在於我們都是覺得需要的：因爲他像我，所以他是我的長兄，因爲他不像我，所以就成爲我的救贖者了。如果他單單像我，他就不能作我的救贖者了，如果他單單不像我，他就不能作我的長兄了。可見這個「像」和那個「不像」聯合起來，就能供應我們的需要了。救贖是聖經的一大題旨，神對於「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弗 2：1），特別在

基督裏揀選了一些(弗1..4.)，向他們施行所籌備的救贖，叫他們脫離罪孽(亞3..4.)，兇惡(太6..13.)，律法(羅7..6.)，取死的身體，罪惡的世代(加1..14.)，敗壞的轄制(羅8..21.)……這些事都是藉着耶穌基督所成功的，(弗1..7西1..14.)。但是這救贖的道理，以色列人真不易領受，所以神就施行幼稚園的教育及預表的方法，藉着路得的家庭事實，叫人知道救贖的範圍與成功。

一 施行救贖的親族(4..1—6.)

按舊約的規矩，凡施行救贖者，必是被救贖者的親屬，且是至近的親屬(利25..25.又47—49.)，又施行救贖者，必當爲他的弟兄後保存產業(申25..5—6.).及至主耶穌來到，這一切都應驗了，神先揀選了基督(賽42..1.)，後又揀選了以色列族(45..4.)以及教会之信徒(弗1..4.)，爲叫那些被揀選的人接受他的救贖，換句話說，神是救贖他所揀選的。

在這段聖經裏，波阿斯是施行救贖者，代表耶穌，路得是被救贖者代表信徒。神爲要救贖他的人，就豫定藉着耶穌得那兒子的名分，（弗1..5.），耶穌基督既是獨生子（約3..16）——兒子——信徒藉着他也都是神的兒子了，（加3..26.），所以成了弟兄（親屬），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主耶穌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來2..14.），成爲罪身的形狀（羅8..3.），作了人的樣式（腓2..7.），因此稱他們爲弟兄也不以爲恥（來2..11.），這是基督必須道成肉身（約1..14）降世爲人子（因所救贖的是人）的緣故，他要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2..16.），就親自作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太1..1.）。

這也是權利的問題，必須是親屬纔能替他贖業，不是任何人所可過問的，如同「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創26..18.），亞伯拉罕的井被塞，只有他兒子以撒有重挖的權利，他人不得任意使用，如此，

天父所造的人被魔鬼害了以後，也只他的獨生愛子耶穌有救贖的權利。

讚美主，不但把信的人救出來，也連人的產業都贖出來了，正如路得不但被娶爲新婦，身體得贖（林後11：“2”），連她的產業也都置買了。路得記真是一本說明救贖的書，得路因嫁基連的緣故，同拿俄米來到伯利恒，纔與猶大的選民發生了關係，有了被贖的地位與可能。

波阿斯是救贖的預表，他與路得雙方都承認是「一個至近的親屬」（3：“9—12”），並且盡了親屬的本分（3：“13”），贖了路得的產業（4：“5”），娶了路得爲妻（4：“10”），使他生了一個兒子（4：“13”）。尤有可預表的地方，就是因爲他不但承認當贖（4：“4”），也肯贖（3：“13”），並且能贖（4：“6”），他是一個大財主（2：“1”），有替人贖產業的能力，與其名字的意義相符，因爲波阿斯就是「神是我的力量」之意。

人在魔鬼的手下作罪奴死囚，是已竟與神的生命隔絕（弗4：16），如同那些倚靠財貨自誇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着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49：6—9）

慈悲的救贖主阿，你是我的力量，安慰，你的血爲我流，你的命爲我捨，你本來豐富，卻爲我成了貧窮，叫我因你的貧窮可以富足（林後8：9），使我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4），我當怎樣讚美感謝你呢？只說一句話罷，你是波阿斯，我是窮路得，你是我的波河斯，我是你的窮路得，我惟有歸你，屬你，服事你，我惟有完全的歸你，屬你，服事你。

波阿斯又對路得說：「我實在是妳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3：12），這個人是誰呢？就是神的律法，按肉體的看法，他是一個至近的親屬，代贖的本分他當先盡，娶路得爲妻他有

優先。可惜他不肯贖(4..4)，因爲律法是專顧自己，不爲別人打算，若娶路得就於自己的地位有礙，因此不能贖了(4..6.)，從此可知，律法無論在何時候，是不能降低的，是不能自貶的，不能將就人的，不能替人出贖價的，是有名無實的，是使人失望而又失望的，待贖的罪人哪！莫想靠律法能使你得救，因爲「你們的義(耶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律法)(太5..20.)斷不能進天國。」律法原來一無所成，「靠牠能得着甚麼呢？只加添了我們的懼怕，戰競，與恐慌就是了，既然如此，就學路得同波阿斯罷，放下這個至近的親屬(律法)不再求牠，轉向波阿斯(耶穌)罷，因爲律法是曾試驗過未嘗生效力的。

波阿斯既非路得第一至親，則贖業婚娶等事，按律法可以不作，可以不作的今去作，我就承認那不是律法乃是恩典，凡恩典都是從神來的，正如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

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又說：「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羅 11：6），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律法稱義」（加 2：16），有一位老牧師說：「若將行為與恩典混合，使信徒不專靠因信稱義，須得靠耶穌又必得靠行為，方作得救的人，乃是教會中最大的異端，較比任何的不信者謬解聖經，更有毒害」，可惜有很多的人，已竟過了第一層難關，承認得救是專信耶穌，不靠行為，及至得救以後，仍須以遵守律法為信徒生活的原則，使那已靠聖靈入門的，又靠肉體去成全（加 2：3），以致信的是耶穌，靠的是自己」，終「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加 5：4），天天欠着律法的債，作律法的奴僕，殊不知波阿斯是個大財主，如同主耶穌「有神本性一切豐盛」（西 2：9），作了你我的萬有和充滿，（弗 1：23），我們都歸於他，又屬於他，他的就是你的也全是我的。

親愛的同胞們哪！請看路得那個更近的親屬（律法），給了她甚麼呢？可說是甚麼也沒得着，只聽了些好話，我肯爲她贖，我當爲她贖，及至實行取贖產業，及娶路得爲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名留後的時候，那個律法親屬就說：「如此，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按律法本性不要罪人），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罷。」

二 見証救贖的長老（⁴..⁷—¹²）。

聖經是神救人的大計畫，全部聖經用救贖兩個字都可包括無餘，起初用先知作見証，以後用獻祭作預表，終則親自降凡完成那見証的真實。只就耶穌降生一事而論，神是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先令先知預言其所生之地，「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爲小，將來必有一位君王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亘古從太初就有，」（彌⁵：²）繼見証其降生之時，「你當知道，爲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竟定了七十個七……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

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但9：25—26}。最末了又見証其生於何人，「因此主要自己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7：14)，及至降生後天使報告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為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後來施洗約翰又為其作証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些見証，真是如同雲彩圍繞着我們，若一一的述說，怕工夫就不彀了。^(基連)即皮黑色之意：

波阿斯對長老說：「你們今日作見証，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並娶了摩押的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証。」在城門口的衆長老說，我們作見證，因此就為他們祝福，

求神給他們所得的基業，正如彼得說：「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4..）今將聖經內關於救贖的見証，略誌幾處於下，藉供閱者之參考。

(一)以色列人自埃及與巴比倫救出，是預表全世界的人，都靠一位救主得贖，正如路得離開摩押來到伯利恒。（賽43..3..出15..13..16..尼1..10..詩74..2..賽52..3..）。

(二)以色列人的長子與牲畜的頭生子，都當歸耶和華爲聖，惟獨頭生的驢，必得用羊羔先行代贖，方能供獻，那是預表人都有罪不敢見神，必得另一位中保代贖方能歸神爲聖，正如路得必先找着波阿斯，方能業贖心安。（出13..12..13..民18..15..17..又3..45..51..）。

(三)以色列人的大領袖摩西只領他們走到河邊不能前進，神又預備了約書亞，纔引其進入迦南，正如路得不能靠她那更近的親族（

律法）贖業，乃是她的親屬波阿斯（主耶穌），爲她贖了。（徒 7 .. 35
）如此看來，不但長老們爲路得作贖產業的見証，就是那些先知祭司亦早都說了預言，甚至連埃及田園的嘻啞咏，和聖殿中的撒拉弗亦都爲見証世人得贖的記號。

三 得着救贖的新婦（4 .. 13 — 2 .. 11 .. ）。

路得是一個失望而絕望的人、先生在摩押被咒詛之地、又嫁到拿俄米被懲治刑罰之家，以至丈夫死亡婆母衰老，在無所依靠中，「又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那裏，」（2 .. 11 .. ）。

雖說是「耶和華眷顧了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但自己的地產已賣，生活維艱，不免天天和瑪拉（苦）同居，與憂患作伴，還有甚麼指望！還有甚麼樂趣呢？即便趁着收割的時候，去辛辛苦苦拾些麥穗，（2 .. 17 .. ）也不過是僅餉姑媳之口，苟延殘喘，幸保性命就是了，至於那贖回產業的盼望，是絕對沒法從自己身上生出來的，除了神

所預備那「恩待活人死人的波阿斯（2：20．），」再沒有毫髮的一點盼望。（3：9．）

感謝父神，叫波阿斯娶了路得爲他的新婦，贖出了她的所有，請想，這時路得的愁苦還有麼？貧窮還在麼？不，只有快樂與尊榮了，只有滿得其新夫的深愛了。

信徒哪！你願意滿得耶穌的大愛麼？頂好的方法，就是作基督的新婦。在美國有一個大講道家，麻狄先生嘗言：「愛爲至寶，苟爲舉世不愛之人，必爲舉世最苦之人。」但其中之苦而又苦者，即不得主愛之人，縱然舉世之人皆愛我，如主不愛我，我仍是最苦之人，縱然舉世之人皆不愛我，有主愛我，已滿足我心，諸位閱者果已得基督的深愛麼？果已將所得基督的愛去愛基督所愛的人麼？路得是實驗了，得着了，不但成爲新婦，且又生子留後直到萬代，更顯神之大愛者，即連拯救萬代的救主，亦出於路得之後裔，不但路得有了安慰，享了

福樂，連她的婆母亦得了安慰與福氣了，更確知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了。

本章全段，藉婦夫爲喻，表明基督與信徒相屬的奧妙，相愛的深意，讀者果能將此書詳閱一遍，心靈中當無不深深覺得個人與主之交情究竟如何，歷來與主有交密的信徒，莫不注重此書中的靈意，足可爲個人靈修的善本，無量的榮樂。

第九章 路得靈程

光陰似箭歲不我留，我基督徒當如何棄舊更新，以備等候我主耶穌二次從天來臨。按聖經的預表言，猶太人原爲基督的新婦，祇因被以色列人棄絕的緣故，即得了異邦的教會爲新婦，如同摩西約瑟被他的弟兄逐出以後，就娶了外邦的女子爲新婦一樣，也就好像路得記所述，雖有關於歷史的事實，但確切證明了路得是一個外邦的女子，後來成了大財主波阿斯的新婦，終與其富的丈夫同享安樂也，前數章已

將本書的大義略爲解說，不免對於個人的經過，有些遺漏，個人的靈程，有些不全，茲爲較詳的緣故，再把路得的靈程，略加解釋分誌於後，以備各位閱者之共議焉。

一路得之出身。

路得原爲摩押的女子，係羅得的後裔（創19：“36—37.”），按羅得離開吾珥，進入迦南，並非神的招呼，乃是本乎人意，出於人情，當時神只召亞伯蘭出迦勒底，且清楚的吩咐他自己離開本地和親族（徒2：“3.”），深可惜亞伯蘭只聽了一半，但離開了本地，卻沒有離開親族，就與他的父親他拉，侄兒羅得同出了吾珥（創11：“31.”）。亞伯蘭得神召命後，按人情方面說，不能不告訴他的父親，他的父親得此消息以後，又想到他的孫子羅得，其父業已去世，無人代爲照顧，同時又慮到兒子亞伯蘭年已七十尙且無子，若帶着孫子羅得與兒子亞伯蘭同去神指示之地，可謂神命既違，人事已盡，較比更合人道主義，

更有點人情體面。

那知錯了，違背神命了，他父親他拉只耽悞了亞伯蘭的前途進行（他拉二字就是耽悞的意思），有人說他在哈蘭就悞了五年，今將其耽悞的日子，按聖經記述於後，以備便中之考查。

亞伯蘭因信被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來^{11..8.}）若查考（創^{12..1..4.}）知道當其出離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及至他得兒子以撒的時候，年一百歲（創^{21..5.}），這一百和七十五相差之數二十五年，就是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後到以撒生之年也。但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係四百年（創^{15..13.}），再加上這二十五年，通共不過四百二十五年，請看，爲何加拉太書（^{3..17.}）說以色列人在埃及四百三十年呢？答：詳讀使徒行傳（^{7..2..4.}），創世記（^{11..31..32.}），就知道亞伯蘭在哈蘭同其父親留住五年，直等其父他拉死後，方動身前行。

他拉既死，神又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12：1），很可惜亞伯蘭又沒完全聽神的吩咐，是只聽了一半的一半，連他的侄兒羅得亦帶往迦南地去，羅得是（帕子）的意思，真是他一輩子的生活，都是蒙着帕子、沒有清楚的看見神面，以致失敗到了人破家亡的地步。他的女兒們不是縱慾行淫，就是要按着人意生子立後，當他父親年紀老邁，地上無人照規矩進到他面前的時候，她們就按着自己的思想投入父的懷前，以至於生了摩押，和亞捫二族的人。

請看，路得的出身，是何等卑賤，路得的來歷，是何等丟人，按神的命令「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的會」，（申23：3）後雖僥倖得一個猶太人爲丈夫，但住不多少日子，丈夫死亡，孤苦無依，可謂卑微中又卑微也。

二 路得之決心。

(一)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得原爲摩押女子，拜假神之人，當然留在本地本族，最爲合宜(民25:1)，又復經其婆母再三的推辭，以及嫂子離開回家各等的理由，足可使路得安逸不動，快些回到娘家。但路得却不是那樣，她乃是用她那堅純的信心，決志離開了她那原來的假神，打破了她那極大的難關，遂毅然揀選了耶和華爲神，用她那至誠的心坎，對拿俄米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二) 婁的民就是我的民——現下路得既甘願捨棄了所愛的親族，拋開了所慕的父家，跟着那窮的姑婆來到了伯利恒，可謂財物兩空，將如何度日呢？不但其生活爲艱，又爲一般猶太選民所輕視，所侮慢，以常人的眼光看來，決不該同其婆母來到此地，但路得並不是一個尋常的女子，重財輕義的孀婦，她乃是持定了方針，看準了目標，不怕前面的狂風巨浪，艱苦危險，祇以至死不變的信心，百折不回的毅力，對其邁姑誠懇的說：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路得因為有信，所以有此決心，她所揀選的道路，誠爲信心之道路，正如保羅說：「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又神應許亞伯拉罕說，萬國要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爲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信祖，一同得福。我們這些因信被接的野橄欖，原不配得恩，是逆着性因信而接上的，這實是證明救恩的大門向我外邦人業已開放，有福的信息快要傳到地極，我們當如何的一同和路得憑信心進到神的面前呢？

三 路得之巧遇。

本書二章三節說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裏，四節說波阿斯（正從）伯利恒出來，感謝父神，他們二人適逢得以見面，彼此生了關心，請想，那塊田間拾麥的有許多的女子，大財主波阿斯都未曾注意，那些女子亦未曾注意波阿斯，好像都沒有關係一樣，惟有波阿斯獨注意了路得，問道那是誰家的女子，因此監管收割的僕人（聖靈），便

將其爲之詳細介紹，極力引荐，雖係無意中之相遇，却成路得一生之奇遇了。既得相見，波阿斯便用安慰的話對其說：「女兒阿，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去，要常與我的使女在一處，我已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喝僕人打來的水。」如此看來，一個外邦人蒙恩得救變作新人，是何等的榮幸奇妙阿！因爲我們正當作惡的時候，不認識主的時候，他就叫我們遇見，以致滿有福樂，大得安慰，正如以賽亞放胆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⁶⁵：1。）何西亞又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爲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他要稱爲蒙愛的，」又保羅說：「你們在那裏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爲永生神的兒子，」（羅9：25—26。），耶穌也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

當路得遇見波阿斯的時候，雖是一個貧窮的女子，毫無外觀之佳形美容，但她那淑潔的善行，可愛的忠實，早為波阿斯所讚賞不置，及至麥秋已過，事工完畢，她的邁姑那能不深為合計，自覺我雖貧窮，無法施救，但有一富的親族，足為可靠之人，捨他而外別無所求。主意既定，即令路得先沐浴膏身，脫去不潔，再更換衣服，變作新人，遂即進到波阿斯的面前。在路得要見波阿斯的時候，先沐浴洗身，那是她消極的工夫，表明她願意脫去種種的污穢，後再更衣抹膏，那是她積極的預備，非如此不配面見主顏。

藉此經過，足可以表明我們基督徒，必先經過寶血的泉源，洗去了諸罪的不潔，心靈得以清淨，又藉重生和靈的更新，得棄舊換新，以致使我們進入主的裏面。（詩45:13）

五 路得之請求。

那位卑弱外邦的女子，於當夜的晚間，便驚恐懼慄的出到城外，

含羞忍辱的下到場上，那是何等的爲難！及至波阿斯翻過身來問道：「你是誰的時候，她便用溫和，謙柔，可憐的哀聲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波阿斯本爲仁厚之人，他聽見這樣的懇求，遂即用至誠的話回答他說：「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只管安心睡到天亮。」路得不只得着衣襟的遮蓋爲已足，她接着還有更深的祈求，就是爲她的產業問題，因爲當其婆母出伯利恒的時候，她的產業完全出售殆盡毫無所存，今回伯利恒將如何度日呢？故此懇切的求波阿斯說，我那些賣出的家產求你爲我贖回，好藉此全家得以存活。

波阿斯既爲人忠厚，物產豐盛，那能不允其所求呢？因而便回答說：「凡你所說的，我必照着行，又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爲你盡了本分。正如始祖方命後，即覺一己之赤身露體，羞恥難當立在神的面前，除非主之義袍無以遮體，及至被逐出樂園如同產業賣盡無異，若非另有大力者代爲贖出，那能再有指望呢？」正如保羅說：「受造

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等候我們被贖的時候，」便徒約翰在異像中看見被殺的羔羊前來，接了那書卷，開了那七印，當時地下天上就有極大的歡呼讚美，將榮耀歸於父神，這是表明神的產業已經贖回，世人的罪孽，藉此取消，誰若急需請求就必得着，如同路得一樣的。

六 路得之子歸

孤苦無依之摩押女子、拾取麥穗之貧窮嫠婦、今竟爲大財主波阿斯所娶，得着了新夫所有的富榮，這是何等的榮耀快樂，不但只隨其夫家所有而有，乃是承受了所有權，管理權，是與波阿斯同掌財權。更可慶幸者不但得了波阿斯的榮譽聲望，且蒙耶和華賜福生子，成爲王家大衛之祖，再過數百年，就是連天地萬王之皇耶穌，亦由其後裔中生出，是一摩押女子今竟一躍而升爲基督先祖之列了。

信徒既爲基督之新婦，那麼自然也必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管理萬有，是與基督同王同榮，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變成他那榮耀的形

樣，且來在父的國裏同享福樂無疑。就如耶穌對門徒說：「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保羅又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世界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親愛的信徒哪；我們的希望是何等大呢？所以更當預備油在器皿裏，等候新郎二次來臨，免得關在門外就有福了。」

可惜！許多的信徒輕忽了基督再來的道理，不是不信耶穌再來，乃是說還有很多的年他才來，曖呀！不好了！在他想不到的時候，不知道的時辰，基督忽然來了，那時不信也無法了，悔改只恨晚了。深望親愛的信徒阿，及早點上你的燈，更預備油在器皿裏，當新郎來的時候，被接到他的婚筵上同享安樂，得福無疆。

七 路得之愛心。

一個真基督徒不能不愛基督，因為愛主之愛是出於靈性之自然，主若無屬靈的教會不能滿足，教會若無基督為主更不滿足——永不

滿足——不論我們多有甚麼？，縱然得了全世界，若無有基督永不能滿足，因爲得了基督，就是得了萬有，所以我們在於主有萬分的知足，沒有甚麼能在基督以外加添我們一份的福樂，也沒有甚麼能在基督以內，減去的一份福樂，主真是滿足了我們的心，我們怎能不心滿意足的愛那愛我們的主呢？一個真屬主的人，可以說在主以外別無所愛，他對於主的愛是整個的，是不斷的，是至死不離的。請看路得愛戀拿俄米，他誓死不願離開，是用她至愛的跟隨，一同來到伯利恒，雖然勞苦作工亦是出於愛心的事奉，直到永久。今既爲波阿斯所娶，豈不是也把她的全副盛愛，亦都傾倒在其新夫的脚前麼？因此波阿斯誇讚她說：「你末後得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爲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要而言之……我的救主耶穌，用他的愛勝了我，用他的愛使我與他聯絡，用他的愛遮獲我——號召我——率領我——他的愛真是我的冠冕，我的榮耀，

使我在他的愛中，深深的得了安慰。主既愛我，我再無所求，只有高聲頌美說：主啊！但願你刻刻吸引我，使我可以快跑跟隨你，並一生一世永久住在你的愛中，與你覲面談心阿們。

第十章 姑媳同行。

天父所要求於我們的，是我們唯一的所有物，——我們自己。這種自我的放棄，其中含義之深切，較比放棄全世界為更甚，因為一個人或許忍得放棄全世界，却不願意放棄了他的自己，這是事實，這是多人的經驗。一個人必須得到了神的生命，纔可以說是得到了自由，纔可以與神同行不生梗阻。進一步說：一個人必須把自我捨棄了以後，纔能把自己的幻想打破，纔能殼拋棄那屬世的物慾，而無欲求，坦然無懼的得行在神的旨意中。他因為接受了一條偉大捨己的原則，就不惜忍受種種的憂慮，侮辱，藐視，痛苦和失望，這就是一種愛主的退休了。你可以大膽對你的肉體說，肉體啊！你能為我盡甚麼力量呢？

？我是不需要甚麼的，因我已經死了。這樣，纔能得真正的解放，就毫無憂慮的與神偕行了，因爲他已在捨棄的「浴池」中，把種種矛盾的嘈雜慾望都洗乾淨了。

路得這次與她的婆母起身，離開那享福的娘家，願來到受苦無依的伯利恒，正是顯明她那「放棄自我」的精神，決志同行的毅力，那能不蒙神賜福，叫她的苦境變爲樂園呢？今將路得的行程分爲三段，略記於后。

一 路得之特行。

路得的信心與特行，是我們這末世的信徒所當效法的，因爲她的動作可爲多人的榜樣，她的信心可爲我們極大的模範，聖經爲其作見証說：「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聖靈記人的歷史項希奇項簡單，只用一句話就彀了。

「行」是前進的意思，就是一天一天的向前進行，行，當然不是後

退，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說：「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路得是行，不是退後。可惜有許多基督徒在道理上退後了，當我於一九一二年立志傳道的時候，曾記得同時有三十多人立願終身獻主作救人的事工，及至到一九一四年冬季畢業的時候，就有好些人退後了，不願傳道了，到了現在呢？幾乎我不着幾位了，我們當注意路得是行，不是退後。

「行」不是站着不動，乃是向前進行，日日進行，月月進行，年年時時進行，正如諺云：「人是地上仙，十天不見走一千」，那是明說，人若能前進不止，站住的人就無法追趕了。

「行」不是跌倒，希伯來四章十一節說：「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就跌倒了」，務要小心免得跌倒，否則只有後退，就沒有前行的可能了。

「行」不是跑，乃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恒，因為跑的人，不能恒久。

，怕不多時就力量用盡了，身體疲憊了，再等不多時就打盹睡着了。

看哪！有許多信徒當復興會剛過，得靈性奮興的時候，真是在聖道上如飢如渴的追求愛慕，一直進行，如同跑的一般，等不幾個月後不跑了，坐下了，甚至進入屋內睡覺了，再不見他到禮拜堂拜主了。行則不然，行乃是穩妥的，恒久的，不失敗的，請看創世記五章二十二節內，見証一個人名叫做諾說：「他與神同行三百年」，哦，行的真長久，不怪路得沒有與婆婆同跑，她們乃是同行到了伯利恒。

你是與主同行麼？主行到甚麼地方，你也到甚麼地方麼？能像路得對她的婆母說，你往那裏我也往那裏，你在那裏住我也在那裏住麼？可惜有很多的人是落在主的後頭了，正如希伯來四章一章所說，「似乎是趕不上了」。

「同行」兩個字裏面是包含着順服的意思，就是說無論主到那裏我也到那裏，主到甚麼境遇，我們都去，正如保羅說：「誰能使我們與

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刀劍麼？……（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竟得勝有餘了）。（羅³：35—37。），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順服神，「徧行己路」，我們當順服，與主同在一地。

「二人同行」不是一人單行，乃是二人同行，因為一人行，怕我不着正路，耶穌告訴門徒說：「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那麼叫我們知道，二人同行不但能走不錯道，更是能得以學習同行者的秘訣。有一次我看見一個傳道人講道的時候，他的聲音，態度，走法都像宋尙節先生，及至後來我一打聽他的來歷，就知道他是與宋尙節同行的人，不覺日子久了就像他了。

我們若是與主同行，日久了，天長了，自然也就像主了，路得是同行直到伯利恒，以諾是同行三百年，我們呢？是當一輩子，直到被主接去不止息纔好。

「同行就是同心的意思」如同阿摩司先知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3：3。）不同心自然不能同行，想與主同行的頭一步，就是先與主同心，當怎樣同心呢？彌迦說：「……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這是同行的條件，同行的必須，非如此就不能得神的歡心，一塊兒同行。

二 路得的預表。

聖經是聖靈感動人寫的，裏邊有已往的事實，現在的救恩，將來的預言，沒有可隨人意來解說的（彼後1：21。），既は如此，我們怎能敢用自己的話來強解呢？（彼後3：16。）惟有得着神的指示開導，方能得着其中的奧妙，尤其是對於預表的道理，更當詳爲解釋免得稍有錯誤，就失掉了基督的教訓（約貳9：）。

按各卷書內，都有經義和道義，若講解的人，都能將經道二義解得恰合，那便是聖靈的指教，就當感謝着領愛，否則那便是繆解絕不

可接收。對於舊約中的人事人物，不能完全都拿着當作預表來解釋，因為有的時候，有預表的道理在內，但亦有的時候，是用不着的。就如摩西是預表耶穌將救他的百姓，從罪惡中出來（太¹：“21”），但在曠野舉杖擊打磐石（民²⁰：“1”—“11”），還能說也作基督的預表麼？大衛王預表耶穌基督勝敵得國，但其用詭計殺害烏利亞（撒下¹¹：“15”），那有甚麼可預表的呢？

路得是預表異邦蒙恩的信徒，離開了罪惡的世界，歸向那獨一的真神，她向世界是絕了慾望，在教會中遇見了救主，先爲拿俄米（傳道人）作工，繼因她得了指教，到成了大財主（耶穌）的新婦，看她的靈程經過中，總沒有與拿俄米（傳道人）脫離關係，可說從起頭就跟隨，到末了還跟隨，苦也跟隨，福也跟隨，工作雖出於自動，但仍求她的同意，及至工完回家，還是將所得的詳爲報明，不但只聽她的囑託，並與她同住，好像信徒仰望基督耶穌，又把從主所得的靈糧，同其

合夥享用，甚至因她叮囑的緣故，而能安坐等候，直到成功了新婦的地位。請看，雖然拿俄米（傳道人）到此地步，但路得信徒仍是愛慕她，奉養她，安慰她，這真是信徒對於傳道人的好模範了。

三 路得的結果。

萬事都是虛空的虛空，人在日下勞碌經營無非是捉影，無非是捕風。人都是赤身而來，赤身而去，勞碌一生所得的甚麼？無非是糞土，是灰塵，那能動人的思想呢？使徒保羅自從靈眼開了以後，遂將其生平的方針，遽然掉轉，把世界的名利福樂一掃而空真是別有所得了。請看，路得離開了她的本地父家得了甚麼果效呢？

(一) 得着了基督(波阿斯是她的一个至近的親族)。

(二) 得着了豐富(波阿斯是個大財主都歸其所有)。

(三) 得着了榮耀(波阿斯是忠厚仁愛者他的榮譽都給她了)。

總而言之，路得這次的同行，是盲從麼？是迷信麼？不，她乃是

看準了目標，堅持了信仰，捨棄了向世的觀念，專心無二仰望父神，就終究得到了好的結果，福的報應。親愛的閱者阿！你是否已竟捨棄你的所有權麼？你是得着基督耶穌麼？耶穌說：「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凡想要得着生命的，必失喪生命」，誰若能得着生命，就算他不虛度一生了。

第十一章 律法失效。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眞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舊約全部的聖經，皆是律法的性質（行），新約全部的聖經都是恩典的表現（信）。從西乃至加略山是律法的時代，從加略山到耶穌再來，爲恩典的時期。我們應當注意！人決不能靠律法得拯救，因爲凡以律法爲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此神特於律法之外，要顯明他的義，是要叫世人賴恩得救。

路得她那賣出的產業，本應她那更近的親屬（律法），有優先權爲

其贖回，但律法是不能破格的，是不能降低的，是不能俯就人的，只說行這些事的，纔能放他過去，否則就是連一文錢沒有還清，斷不能從那裏出來，因此就對波阿斯（恩主）說，我不能贖了，我的優先權不要了，我的效力完全失了，我再無能為力了，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罷。既然如此，神為甚麼還設立律法呢？究竟牠的用處是在甚麼時候呢？今將其已往的工作分述於下，藉知神的大愛與恩典。

一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拉^{3..23}—²⁵·又^{4..1}—^{3..}）。

當兒童尙小還不識人情事務的時候，家主定然不能把所有權交其管理，「只得暫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若等到兒子大了，事務通了，自然他的父親就將財權交給他了。我們信徒也是這樣，偷救恩未來到之先，我們在識神上都是孩童，所以就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現出來」，就是耶穌基督。那麼律法可算是基督的介紹，先叫人知道自己的軟弱，以備好迎接耶穌，及至時候滿足，就將

人領到主的面前，使人認識基督，得着基督，如同那位更近的親屬對波阿斯說：你把這位罪人路得贖出來罷，我（律法）不能贖了。

二 律法是美事的影兒（來10：1—）

按律法原不是本物的真體，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比方人於建造樓房以前，都是先請一位工師繪一張精緻的房圖，後來纔開工建築，直到工程完畢後，那些圖樣脚木，都歸爲無用了。這樣看來，律法是圖樣，耶穌是房子，舊約的禮節條例是脚木，基督是大樓，刻下美事成了，影兒勿須用了，正如保羅所言：律法和先知都是基督的見証（羅3：21—）。

三 律法是彰罪的先鋒（羅3：10—）。

聖經說律法爲「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因律法本是叫人知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爲罪。所以律法的功用，爲的是要定世人的罪，藉此可以介紹人歸向基督。現下

基督來了，救恩成了，信徒可以破壞律法麼？不能，斷乎不能，信徒不但不破壞律法，反倒堅固律法，比方警廳出一禁烟的告示曰：「市民一律禁食鴉片，違則處一重刑。」我相信基督徒必用不着此等律法，同時也不廢掉此律法，既不用律法，又堅固律法（羅6：1），這是信徒的地位。律法原是準乎神性設立的，信徒既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則由性之自由，隨心所願，斷不能越乎律法的範圍。不過信徒守律法，不是按着字句死意，乃是照着精義力能（林後2：11·羅7：6·太5：23—28）。

總而言之，律法是只能叫人知罪，絕不能救人的，更不能代那個救贖產業，得以自由，誰若靠着牠想要得救，結局就是羞虧見詛。

第十二章 苦艱益獲

路得所走的程途，正像以色列人經行曠野一樣，有時到了瑪拉飽吃大苦，亦有時到了以琳滿心歡喜（出15：23—28），又像基督徒的

生活，有時前程光明磊落，亦有時忽然進入陰翳，這並非不好，乃是愛我們的那位神，怕人時常如意・豐富安逸，以致忽略了神的恩典，就隨流失去到不敬虔的地步。所以有時候就使人受些大苦，遭些不順，爲要藉着苦難，作爲造就人的利器，好能更合乎神的使用。

關於受苦的道理，聖經中有許多的地方，使我們得受訓誨，若我們在那些經訓上，能心領實地的奉行出去，那樣在我們遭遇苦難的時候，不但不覺苦惱，反更覺安然而順受了。現藉着路得的經過，提出幾個教訓來，使我們每逢遇見苦難的時候，好作爲大的力量，能以甘心忍受，並從其中得些益處，藉將榮耀歸於主之尊名。

一 苦難能學習順從。

路得若有所依靠的丈夫，萬不能離開摩押地，跟從拿俄米來到伯利恒，縱然能到伯利恒若不是爲貧苦的境遇，亦萬不能下到波阿斯的田間，既不下到田間，又那能得以相識，被娶爲新婦呢？可見順從苦

難，是得福之必須了。

基督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至尊無物可比，神聖不可侵犯，但他因為拯救罪人的緣故，就離開了尊榮的高天，來到這惡濁的世界，成爲人的樣式，作了罪的奴僕，受了貧窮，遭了苦難，及至臨終，仍是順命，喝那死杯，代萬人贖罪，正如聖經記着說：「他雖然爲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3：8。），請看我們的恩主，他是因着苦難學會了順從，像我們這不會順從的人，神爲愛我們的緣故，那能不也加些苦難，使我們也學習這順從的課程呢？若真能了解神加苦難的好意，那麼每逢臨到苦難的時候，就不必望之生畏，應當視爲好的功課，謙恭寅畏的學習順從那纔正對，否則若但靠自己的血氣，苦難來了，不是推辭，就是敵抗，這個辦法，不過是添些煩惱，延些時間就是了，對於所該受的苦難，絲毫也不能減去甚麼？總不如甘心忍受爲最合宜，更當明白神的忿怒，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是一

生之久，縱然一宿多有哭泣，來到早晨便必歡呼（詩30：“6.”）。

二 苦難能靈性長進。

接着靈性說，我們都是孩童，必須天天進步，日日學習，方能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4：“13.”）。我們當知道在靈性正長進的時候，若遇見一次的失敗，乃是長上一次的經驗，遭遇一次的苦難，乃是受過一次的教訓，正像海邊的碎石，原來是尖稜都有，只因經過了狂風巨浪的激盪，天長日久的磨搓，就變成一個光滑的石子了。

說到我們的脾性，意念，也是多角多稜，言語行爲都是叫人受傷，等到經過多次苦難之後，就把那些使人跌倒的暗礁撤去，刺角磨去，成爲天父有用的器皿了。常聽諺云：「不受苦中苦，難爲人上人，」希伯來二章十節說：「苦難是叫我們得以完全」，可見苦難是人們高升的必須，是人們完全的工具，那麼當苦難來到的時候，就不必害怕了。

生畏，當視爲良朋密友開門歡迎就是了。

三 苦難能得神救拔。

人在平安穩妥的時候，不用別人前來幫助，常覺自己是萬能的，毫無所缺，及至大難臨身，自我無力的時候，就盼望家人親友前來幫助了，眞的，人平素多半把真神忘記了，及至苦難來到想起神來了，苦極就呼天了，正如以利戶說：「神是藉着困苦好救拔困苦人……」（伯38：15），可見這話是不錯的了。因爲當人們在迷路錯行的時候，好似兩腿跌落在淤泥的爛塘中，不但兩腿難自救拔，甚至全身還要掉在裏面了，若非另有一位大力者從中扯拖，那能自淤泥中得救出呢？感謝父神，當我們無力自救的時候，他向我們顯現，他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個人沉淪。這樣看來，信徒有時遭遇大苦，或碰着不順，如同路得似的，千萬不可隨着肉體的軟弱，去怨神尤人，總要知道，我們每次經過的苦難，都是我們的益處，皆是神的恩典，當知苦盡

甜來那是一定的眞理，必有的事實。

四 苦難能會安慰人。

最叫人傷心落淚的事情，莫過於一個老年人，眼見他的兒子死亡，女孩去世，當此苦事來到的時候，誰最會能安慰他呢？我想就是經過此等苦傷的人。路得丈夫死了，家中窮了，可說她是一個過來人，定能學會了安慰人的妙訣。正如保羅對哥林多的弟兄說：「我們在一切的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1..4.）。因為人若沒有受過貧窮，他就不知道窮的滋味，耶穌若不親自臨凡，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腓2..7..），便不能體貼人的苦難，更不能知道奴僕被轄管的苦況。

希伯來書信說：「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凡事受過試探，和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罪」（來4..15..），又說：「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2..18..。）那

麼我們有時遇着苦難，就不必一定看是神的一宗懲刑或管教，也許是神要我們學一種特長的經歷與實驗，爲要以備作將來幫助人和安慰人的特別材料。

五 苦難能使罪絕根。

諺云：「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由此一言知道，苦難是人的一服良藥，也是斷罪的一把快刀，當受苦的時候，雖然是感覺不便，但總要知道罪根在心，正如毒瘡在身，若不施以急烈的療治，將來爲患無窮，因爲罪惡的結局就是苦惱，刑罰，毒害，和死亡，是不可稍一嘗試的東西，無論是誰，只要沾着罪惡，必受應得的報應，真是如影隨形，如孕成胎，是決不能脫逃的事實。那麼我們每逢遇見苦難的時候，是否我沒有聽神的話走了歧途呢？若是那樣，就當趕快回頭求神饒恕，得那苦難的益處。

路得是神所揀選的人，當其久居摩押地的時候，神使她受了大苦

，爲要叫其醒悟，快些離開注重人情的摩押，來到永生神的城邑，感謝父神，路得因苦得了益處，苦難追她進入伯利恒城。

六 苦難能使人得福。

讚美詩中有一詩云：「人人心裏要求福，歡喜天堂怕地獄」可見提到享福人都願意，說到受苦人皆害怕，殊不知農夫春耕夏耘，正是秋收冬藏的必須，若是農夫沒有春夏的勞苦，斷不能得着秋天收穫的快樂。照樣說來，人若不爲眞理今生受些苦楚，遭些磨難，將來怎能得着神的賞賜呢？所以彼得說：「親愛的阿，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爲奇怪，倒要歡喜，因爲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2—13），保羅又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

信徒們哪！當你的患難臨到的時候，你當仔細思想是我因不順服

神招來的呢？還是我行天路必須經過的歷程呢？如果是因爲給主作見証，傳福音受了毀謗，遭了患難，那就不必心中難過，倒要更加忍耐，暗中歡喜，因爲在主裏面所受的勞苦不是枉然的（林前15：58。）。

路得是爲主離開親族，來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雖是暫受離別之苦，人地兩生之難，但終得了神的賜福，正應了保羅的話說：「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7。）。

七 苦難能叫跟主行。

信徒行天路的時候，常因貪戀世俗的緣故，以致入了歧途，就如猶大書所說：「他們有禍了，因爲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爲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看哪！這些人都是貪看今世的緣故，忘了跟着主的脚踪行，以致失了神的看顧與憐憫，終到了苦惱及絕望的光景。恩愛的主不忍得我們在此狂風巨浪中往返流連，便急切的提名呼曰：轉回！轉回罷！何必自取滅亡呢？亦或立時施

一拯救的方法，把我們從別的途徑抓回來，但被抓的時候，不免稍有痛苦，這時應當知道，苦難就是我的益處，否則被主拋棄必作那咆哮獅子的食物（彼前 5：8。）。

弟兄們哪！如今是末世了，各處滿了強暴，隨地都是豺狼，若我們不緊緊跟從主，怎能平安直到天城呢？深望信徒受苦的時候，真能覺得所受的苦難，是主要我認識他，得着他，決不能無緣無故的，施行他那無理的責打？

綜而言之，路得是個窮苦的婦婦，神用這些苦難，作了她引路的先鋒，從犯罪的壓抑，來到了豐富的伯利恒，至終藉着牠得到了無比的厚恩，能以永久的居於波阿斯的家中，正如彼得所說：「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親愛的信徒阿！請看這些話，是何等寶貴，何等的安慰人呢？我

們那一個不是很願我們的恩主，親自成全，堅固，賜力量呢？當然是都願意了。但我們還要有注意的事件！就是在未得那些福氣之先，有必須的經過，還要我們暫受些苦難之後，纔能彀給我們的，也就彷彿明明告訴說，苦難是得福的條件，享福是受苦的結果。

我們既願意神向我們多施福氣，就萬不可輕視苦難，躲避苦難，乃是清楚的知道，我所遇見的苦難，就是神給我福氣的証據。我們的人生，如同一件寶貴的金器，因為日子多了，不免沾灰生鏽，主人願意牠，明亮光芒，置擺好看，必須重加磨擦，用力打抹，擦磨雖是叫其暫受苦難，卻是使牠越發顯亮，格外值錢，如此說來，我們當難苦來的時候，就當甘心領受，願喝苦杯，如同主耶穌爲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忍受了十字架的痛苦。

由上看來，苦難既能使我們學習順從，靈性長進，得神救拔，永享大福，跟主行走，那麼多的益處，我們還怕牠作甚麼？還避牠作甚

麼？當領受保羅對以哥念安提何各教會的信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1—22），又當記念王耶穌的話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因我已經勝了世界」（約16：33）。

結語

讀書至此，不能不滿心感謝，謙恭寅畏的跪於主前，將榮耀尊貴頌讚都歸主名，因為我們從此就更知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並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主的名是應當稱頌的，願將榮耀歸與父神，直到永遠阿們。

